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楼 邮编：300051

电话/Tel: +86 22 8558 6588 传真/Fax: +86 22 8558 6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编制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8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5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6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5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5
第三节 签署页	176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律师
顺博合金、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顺博有限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顺博合金的前身
重庆璧康	指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系顺博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清远顺博	指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顺博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顺博	指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系顺博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顺博	指	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系顺博合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重庆博鼎	指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系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顺博	指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系顺博合金的控股子公司
九龙投资	指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宇虹冶金	指	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175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1763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交纳情况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9）第1766号《税收交纳情况专项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039号《评估报告》
本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证监会令第141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接受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持有编号为212011994103135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注册地为天津

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8层，负责人为梁爽。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是宋茵律师、游明牧律师、梁爽律师、李根律师。

宋茵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商务、各类诉讼及其他非诉讼业务。宋茵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工作。多次被评为天津市优秀律师、人民满意律师，曾受到过天津市人民政府、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律师协会的多次奖励。

宋茵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宋茵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8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 话：(86-22) 8558-6588

传 真：(86-22) 8558-6677

电子邮箱：songyin@grandall.com.cn

游明牧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改制、发行上市、私募投资基金、并购重组、公司商务等方面的法律事务。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游明牧律师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数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重组工作。

游明牧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游明牧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8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 话：(86-22) 8558-6588

传 真：(86-22) 8558-6677

电子邮箱：youmingmu@grandall.com.cn

梁爽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票、PPN，私募投资基金的设立、备案、运营，企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资产证券化，银行金融等法律业务。

梁爽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8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 话：(86-22) 8558-6588

传 真：(86-22) 8558-6677

电子邮箱：liangshuang@grandall.com.cn

李根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发行上市、公司商务及各类商事诉讼与非诉讼业务。

李根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李根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8号君悦大厦B-8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 话：(86-22) 8558-6588

传 真：(86-22) 8558-6677

电子邮箱：ligen@grandall.com.cn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12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同月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现就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工作方法及手段、主要工作内容等简述如下：

工作过程：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本所组织了专门的项目工作团队。项目团队开展了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尽职调查、解决发行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问题、与相关方讨论并最终确定上市方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工作。

工作方法：本所律师主要通过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审核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访谈、参与发行人及中介专题讨论会、走访各行业主管部门并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方或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方式进行工作。

工作内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工作时间：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 500 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

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30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4个月内有效，如在此期间内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发行核准文件，则本议案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的议案》、《修改<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12、《关于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议案》

13、《公司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4、《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期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2、组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文件；

4、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5、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6、本次公开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政府机关审批程序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还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3、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

1.9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16790）。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

1、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93: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前身顺博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根据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的其成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2100494），顺博有限成立于2003年03月21日。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201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8-13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3〕8-29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5908号《验资报告》、2016年3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296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2016年8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5634号《验资报告》、2018年11月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6047号《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顺博合金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目录。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末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 / （二）”）。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四位，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合计持有公司约70.39%的股份。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支配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2016、2017、2018年度的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8,6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5,300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

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

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8,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06%，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2003年03月21日的顺博有限，顺博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顺博合金，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了天健渝审〔2013〕64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31日顺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29,072,939.60元。

（2）2013年5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039号《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顺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8,210,977.96元。

（3）2013年5月8日，顺博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1499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2013年5月3日，顺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同意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均由顺博合金承继；同意顺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并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同意截至股东会召开时之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5）2013年5月3日，顺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每股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6) 201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8-13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以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29,072,939.60元按照1.9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2,2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3年5月23日，顺博合金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说明》、《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净资产折股情况的说明》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8) 2013年06月04日，顺博合金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50022700001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博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00	33.14%
2	王真见	70,512,000	31.76%
3	王 启	18,446,000	8.31%
4	杜福昌	18,446,000	8.31%
5	陈 飞	7,635,000	3.44%
6	夏跃云	6,348,400	2.86%
7	包中生	6,000,000	2.70%
8	朱昌补	4,548,000	2.05%
9	朱胜德	3,402,000	1.53%
10	刘 薨	2,340,000	1.05%
11	朱关良	2,268,000	1.02%
12	吴德法	1,640,000	0.74%
13	王冬贞	1,176,000	0.53%
14	王静波	1,000,000	0.45%

15	王金龙	1,000,000	0.45%
16	吴飞跃	490,800	0.22%
17	黄跃章	490,800	0.22%
18	陈 汉	406,750	0.18%
19	陈计邓	368,100	0.17%
20	喻 洁	261,350	0.12%
21	张华桦	260,000	0.12%
22	张建英	211,350	0.09%
23	孙世勇	200,000	0.09%
24	王 瑋	200,000	0.09%
25	乔 伟	172,700	0.08%
26	金正洁	150,000	0.07%
27	吴江华	80,000	0.04%
28	蒋秀林	61,350	0.03%
29	杨廷文	61,350	0.03%
30	冷安全	61,350	0.03%
31	刘大华	50,000	0.02%
32	喻 畅	50,000	0.02%
33	孙 燕	50,000	0.02%
34	罗声碧	30,700	0.01%
35	罗 乐	20,000	0.01%
合计		22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1) 顺博合金的发起人为35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顺博合金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顺博合金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顺博合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顺博合金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13]渝直第21499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顺博合金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顺博合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顺博合金继续使用顺博有限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顺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2013年5月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1.93:1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3年5月3日，顺博合金3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因其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顺博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天健渝审（2013）649 号《审计报告》。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顺博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第 039 号《评估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具天健验(2013)8-13 号《验资报告》，验证顺博合金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3年5月23日，顺博合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共35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2,200万股，占顺博合金总股份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顺博合金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可替代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和领薪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对其业务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顺博有限整体变更为顺博合金时，共有发起人35名，均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真见，目前持有发行人约27.4010%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0510****，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127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王增潮，目前持有发行人约28.6484%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107****，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88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王启，目前持有发行人约7.1681%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611107****，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7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杜福昌，目前持有发行人约7.1681%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531026****，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宅口村三房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陈飞，目前持有发行人约4.4028%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382319831027****，身份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栋1单元2503号。陈飞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6、夏跃云，目前持有发行人约2.4670%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306****，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二区6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包中生，目前持有发行人约2.3316%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419500614****，身份证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防军村防三677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朱昌补，目前持有发行人约1.7674%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450624****，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格山村17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朱胜德，目前持有发行人约1.7341%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816****，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格山村18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0、刘薏，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9093%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62519700228****，身份证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城三路17号1栋2单元25楼2505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1、朱关良，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9207%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623****，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格山村19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吴德法，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6383%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580727****，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152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3、王冬贞，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6358%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0219661216****，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盛花苑二区6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王静波，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3886%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519760415****，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200号6-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5、王金龙，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3886%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02519640711****，身份证地址：江苏省泰兴市七圩镇祥福西街181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6、吴飞跃，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1907%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212****，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老街12弄2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黄跃章，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1907%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0219670813****，身份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11幢2单元601室，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8、陈汉，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1581%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32319681020****，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石洋街17号附12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陈计邓，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1430%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212819670710****，身份证地址：安徽省颍上县江店孜镇关路陈村关路陈182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喻洁，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1036%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720408****，身份证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4号华龙苑小区11幢1单元5-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1、张华桦，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1010%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42219811228****，身份证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9号第五园四期5号楼5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2、张建英，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821%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540312****，身份证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华一村27号2单元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3、孙世勇，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680%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919811030****，身份证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张家花园街192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王琿，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780%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4273219821010****，身份证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信用社家属院1单元501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5、乔伟，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652%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219691120****，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万寿一村4号1单元5-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6、金正洁，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777%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541010****，身份证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前进支路65号附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7、吴江华，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311%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619700415****，身份证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路201号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8、蒋秀林，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238%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232219740409****，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曹回乡银珠村5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9、杨廷文，目前没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2719751031****，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天马村5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0、冷安全，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238%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3119530814****，身份证地址：重庆市荣昌县双河镇益民三路6号4-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1、刘大华，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194%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419650110****，身份证地址：重庆市南岸区中心巷20号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2、喻畅，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194%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740207****，身份证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4号华龙苑小区20幢3单元4-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3、孙燕，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194%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0219731230****，身份证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77号附10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4、罗声碧，目前已过世，其身前持有发行人约0.0119%的股份

罗声碧已于2019年5月24日过世，其生前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2919681113****，身份证地址：重庆市永川市小桥子59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声碧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方案尚未确定。

35、罗乐，目前持有发行人约0.0078%的股份

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21319801206****，身份证地址：重庆市璧山县丁家镇北门路26号2幢2单元6-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

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顺博合金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共35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00	33.14%
2	王真见	70,512,000	31.76%
3	王 启	18,446,000	8.31%
4	杜福昌	18,446,000	8.31%
5	陈 飞	7,635,000	3.44%
6	夏跃云	6,348,400	2.86%
7	包中生	6,000,000	2.70%
8	朱昌补	4,548,000	2.05%
9	朱胜德	3,402,000	1.53%
10	刘 薨	2,340,000	1.05%
11	朱关良	2,268,000	1.02%
12	吴德法	1,640,000	0.74%
13	王冬贞	1,176,000	0.53%
14	王静波	1,000,000	0.45%
15	王金龙	1,000,000	0.45%
16	吴飞跃	490,800	0.22%
17	黄跃章	490,800	0.22%
18	陈 汉	406,750	0.18%
19	陈计邓	368,100	0.17%
20	喻 洁	261,350	0.12%
21	张华桦	260,000	0.12%
22	张建英	211,350	0.09%
23	孙世勇	200,000	0.09%
24	王 琿	200,000	0.09%
25	乔 伟	172,700	0.08%
26	金正洁	150,000	0.07%

27	吴江华	80,000	0.04%
28	蒋秀林	61,350	0.03%
29	杨廷文	61,350	0.03%
30	冷安全	61,350	0.03%
31	刘大华	50,000	0.02%
32	喻 畅	50,000	0.02%
33	孙 燕	50,000	0.02%
34	罗声碧	30,700	0.01%
35	罗 乐	20,000	0.01%
合计		222,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35名自然人发起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亦不违反公司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201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8-13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发起人以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429,072,939.60元按照1.9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2,2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

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0名自然人股东，8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33072219690107****	110,583,001	28.6484%
2	王真见	33072219640510****	105,768,000	27.4010%
3	王 启	33072219611107****	27,669,001	7.1681%
4	杜福昌	33072219531026****	27,668,999	7.1681%
5	陈 飞	51382319831027****	16,995,000	4.4028%
6	夏跃云	33072219650306****	9,522,600	2.4670%
7	包中生	33072419500614****	9,000,000	2.3316%
8	朱昌补	33072219450624****	6,822,000	1.7674%
9	朱胜德	33072219720816****	6,693,525	1.7341%
10	朱关良	33072219750623****	3,554,000	0.9207%
11	刘 薨	51062519700228****	3,510,000	0.9093%
12	漆 涛	51020219680319****	3,000,000	0.7772%
13	丛燕军	11010519630410****	3,000,000	0.7772%
14	吴德法	33072219580727****	2,464,000	0.6383%
15	王冬贞	33070219661216****	2,454,000	0.6358%
16	潘 勇	51010319690411****	1,600,000	0.4145%
17	王静波	51021519760415****	1,500,000	0.3886%
18	王金龙	32102519640711****	1,500,000	0.3886%
19	黄传告	33072219771031****	1,500,000	0.3886%
20	刘利娟	51022619641024****	750,000	0.1943%
21	舒 刚	51021419700612****	750,000	0.1943%
22	宋 涛	51021219690917****	750,000	0.1943%
23	黄跃章	33070219670813****	736,200	0.1907%
24	吴飞跃	33072219690212****	736,200	0.1907%
25	陈 汉	51232319681020****	610,125	0.1581%
26	陈计邓	34212819670710****	552,150	0.1430%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7	喻洁	51021319720408****	400,025	0.1036%
28	张华桦	51042219811228****	390,000	0.1010%
29	李庆玲	51021419631118****	329,000	0.0852%
30	张建英	51021319540312****	317,025	0.0821%
31	王琿	14273219821010****	301,000	0.0780%
32	金正洁	51021319541010****	300,000	0.0777%
33	伍伟	51352219830314****	300,000	0.0777%
34	张际宇	51021219830423****	300,000	0.0777%
35	孙世勇	51021919811030****	262,500	0.0680%
36	乔伟	51021219691120****	251,550	0.0652%
37	吴江华	51021619700415****	120,000	0.0311%
38	朱美群	33072219711009****	118,000	0.0306%
39	冷安全	51023119530814****	92,025	0.0238%
40	蒋秀林	51232219740409****	92,024	0.0238%
41	刘大华	51021419650110****	75,000	0.0194%
42	喻畅	51021319740207****	75,000	0.0194%
43	孙燕	51020219731230****	75,000	0.0194%
44	罗声碧	51022919681113****	46,050	0.0119%
45	罗乐	51021319801206****	30,000	0.0078%
46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16,500	0.0043%
47	翟仁龙	33021119691005****	15,000	0.0039%
48	唐勇	51022619710310****	15,000	0.0039%
49	姜高清	33041919620216****	7,500	0.0019%
50	于万洲	23030219730704****	6,500	0.0017%
51	邹毅	51112219681102****	6,000	0.0016%
52	彭中国	31010919621229****	6,000	0.0016%
53	徐百平	32050319440304****	3,000	0.0008%
54	彭勇	11010819551203****	2,500	0.0006%
55	瞿荣	32068319821102****	2,000	0.0005%
56	应华	33070219760218****	2,000	0.0005%
57	张欢	51078119810822****	2,000	0.0005%
58	曾祥荣	51010419800126****	1,000	0.0003%
59	喻薇	51021519810121****	1,000	0.0003%
60	赵崇丹	33032319780724****	1,000	0.0003%
合计			353,650,000	91.6192%

2、发行人现有8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5907%
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5544%
3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2824%
4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0.9585%
5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772%
6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5181%
7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0.4404%
8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91%
合计		32,350,000	8.3808%

上述8名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10,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2.5907%。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MA4WH7QU6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503室
备案情况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7月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8196。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409。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4日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8,500	85.00%
2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3	孙德寿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6,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1.5544%。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M27T4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9室
备案情况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5月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2544。 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083。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9日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01%
2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	8.57%
3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5.71%
4	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71%
5	李毅	5,000	14.29%
6	彭浩	4,999	14.28%
7	张维田	4,000	11.43%
8	周子龙	3,000	8.57%
9	顾振其	2,000	5.71%
10	回全福	2,000	5.71%
11	郑升尉	2,000	5.71%
12	寇凤英	1,500	4.29%
13	周孝伟	1,500	4.29%
14	唐球	1,000	2.86%
15	赵榕	1,000	2.86%
合计		35,000	100.00%

其中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3）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4,9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1.2824%。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8320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备案情况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1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3576。 管理人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6673。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
2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35.00%
3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0%
4	田长莉	2,600	26.00%
5	陈国荣	500	5.00%
6	袁俊	500	5.00%
7	汪义才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4）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3,7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0.9585%。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XBXX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666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B113室
备案情况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5月4日办理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555。管理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23。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2日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	2.05%
2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5.00%
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990	24.95%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5	吉林省中改双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2,600	13.00%
6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2,000	10.00%
7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5）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3,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0.7772%。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122232J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4
备案情况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08月2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6284。 管理人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07月23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595。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1	0.01%
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995%
3	张广全	5,000	49.995%
合 计		10,001	100.00%

其中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为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6）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2,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0.5181%。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73622249N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2039室
备案情况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1日办理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D1807。 管理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23。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0%
2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00	28.00%
3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0%
4	长春净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6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0	11.00%
合 计		25,000	100.00%

其中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7）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1,7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0.4404%。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6390946U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高新区生态大街6666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B116室
备案情况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办理了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489。 管理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23。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2%
2	孙景营	2,100	42.00%
3	孙 薇	900	18.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4	刘春光	880	17.60%
5	董 莉	600	12.00%
6	刘 明	200	4.00%
7	赵玉成	65	1.30%
8	刘 琳	50	1.00%
9	王丁丁	40	0.80%
10	姜 洋	30	0.60%
11	朱海涛	30	0.60%
12	周晨曦	30	0.60%
13	王尤楠	20	0.40%
14	易芳冰	20	0.40%
15	程继明	17.65	0.35%
16	司 男	10	0.20%
17	姜旭鸿	6.35	0.13%
合 计		5,000	100.00%

其中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8）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发行人1,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约0.2591%。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RQ5X8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6666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2037室
备案情况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12月1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449。 管理人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823。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	------------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名单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7%
2	中投瑞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8.54%
3	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42%
4	夏 华	1,700	16.51%
5	张 帆	1,500	14.56%
合 计		10,300	100.00%

其中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60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8名有限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5月13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约定在顺博有限股东会对顺博有限事务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2015年3月3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2011年5月13日起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顺博有限及其股改后的顺博合金保持共同控制状态，各方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王增潮、王真见、王启为同胞兄弟关系，杜福昌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的姐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合计持有发行人 271,689,00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39%，且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以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均在 70% 以上。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四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顺博有限的股本演变

顺博合金系由顺博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顺博有限阶段。

1、顺博有限的设立

顺博有限系由王启、朱胜德、王增潮于 2003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2003 年 3 月 1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渝名称预核字（2003）第 1019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2 日王启、王增潮、朱德胜共同签署了顺博有限《章程》。

2003 年 3 月 17 日，王启、王增潮、朱德胜分别向顺博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璧山县支行璧城分理处开设的验资账户中缴付了 50 万、45 万、5 万的出资款。

2003 年 3 月 18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永生会验[2003]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3 年 3 月 18 日，顺博有限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 100 万注册资本金。其中王启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

增潮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朱胜德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3 年 3 月 21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0022721004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启	50	货币	50.00%
王增潮	45	货币	45.00%
朱胜德	5	货币	5.00%
合 计	100		100.00%

2、2003 年 6 月增资及瑕疵的解决

（1）2003 年 6 月增资

2003 年 6 月 2 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其中王启以货币资金增资 870 万元，王增潮和朱胜德以土地使用权分别增资 630 万元和 4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3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永生会评[2003]第 33 号《土地估价报告书》，对王增潮和朱胜德拟用于增资的璧国用（2003）02261 号、02262 号、02263 号、02264 号、02265 号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 1,046.8 万元。前述王增潮、朱胜德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为顺博有限购买取得，因此王增潮、朱胜德以前述土地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03 年 6 月 4 日，王启向顺博有限在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的账户中缴付了 870 万出资。

2003 年 6 月 9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永生会验[2003]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3 年 6 月 4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王启、王增潮和朱胜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00 万元，其中王启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王增潮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30 万、朱胜德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00 万。

2003年6月11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瑕疵的解决

王增潮、朱胜德前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实为顺博有限购买取得，王增潮、朱胜德以该土地进行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1年5月1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为解决前述王增潮、朱胜德出资不实的情况，同意由王增潮、朱胜德补足出资，王增潮向顺博有限缴付现金630万元，朱胜德向顺博有限缴付现金4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对顺博有限历次股东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争议，包括确认王增潮和朱胜德于2003年6月增资时分别享有的630万元和400万元的股东权益。

截止至2011年5月24日，王增潮、朱胜德已分别将630万元和4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顺博有限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

2011年5月2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2003年6月，顺博有限土地以评估价值10,300,000元确认无形资产，同时增加股东王增潮和朱胜德的实收资本合计10,300,000元，存在一项资产按照历史成本和评估价值两次入账以及出资不实的问题。上述两个问题随后分别作出纠正：①2004年7月，顺博有限冲减了土地的历史成本，2004年7-12月，王增潮根据土地历史成本，合计补偿顺博有限现金3,806,826.80元，作为对出资义务的弥补。②顺博有限股东会于2011年5月13日作出决议，土地的初始计量恢复3,806,826.80元的历史成本，同时调减10,300,000元的评估价值；王增潮、朱胜德补足出资义务，王增潮向顺博有限交付现金6,300,000元，其中3,806,826.80元作为资本公积，为王增潮自愿重新履行2004年已经履行的出资弥补义务；朱胜德向顺博有限交付现金4,000,000元；同时对2003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时的相关股东的出资方式进行修改，将王增潮和朱胜德各自6,300,000元和4,000,000元的出资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变更为货币资金。截至2011年5月24日止，顺博有限已收到王增潮、朱胜德的补缴出资款合计人民币10,300,000.00元（壹仟零叁拾万元整），其中

补足实收资本人民币 6,493,173.20 元（陆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叁圆贰角零分），余款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806,826.80 元（叁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圆捌角零分），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6 月 27 日，顺博有限办理完成出资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 年 6 月 7 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东补缴出资事项的复函》确认，顺博有限 2003 年 6 月增资时股东王增潮、朱胜德出资不实的情况已经纠正，出资义务已经补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予处罚。

（3）验资复核

根据众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296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众华会计师复核验证：

①王增潮补缴出资款人民币 6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补足实收资本 2,493,173.20 元，余款 3,806,826.8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缴存至重庆顺博公司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 50001183600050206419 账号内；

②朱胜德补缴出资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全部补足实收资本，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缴存重庆顺博公司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 50001183600050206419 账号内。

③2011 年 05 月 25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3004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弥补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补足出资后，截止 2003 年 06 月 04 日止，重庆顺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4）本次增资及增资瑕疵的解决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启	920	货币	46.00%
王增潮	675	货币	33.75%

朱胜德	405	货币	20.25%
合 计	2,000		100.00%

3、2006 年 10 月增资

2006 年 9 月 21 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其中王启以货币资金增资 1,420 万元、王增潮以货币资金增资 1,995 万元、朱胜德以货币资金增资 585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王启向顺博有限在璧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投资准备金账户中合计缴付了 1,420 万出资。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1 日，王增潮向顺博有限在璧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投资准备金账户中合计缴付了 1,995 万出资。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朱胜德向顺博有限在璧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投资准备金账户中合计缴付了 585 万出资。

2006 年 10 月 17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永生会验[2006]1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6 年 10 月 16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王启、王增潮和朱胜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其中王启以货币出资 1,420 万元、王增潮以货币出资 1,995 万、朱胜德以货币出资 585 万。

2006 年 10 月 27 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启	2,340	货币	39.00%
王增潮	2,670	货币	44.50%
朱胜德	990	货币	16.50%
合 计	6,000		100.00%

4、2007年5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5日，王启和王真见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启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34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9%）以2,3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真见。

2007年5月15日，朱胜德和王真见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朱胜德将持有的顺博有限33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以3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真见。

2007年5月15日，朱胜德和王增潮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朱胜德将持有的顺博有限66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以66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增潮。

2007年5月15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启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34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9%）转让给王真见、朱胜德将持有的顺博有限33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转让给王真见、朱胜德将持有的顺博有限66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转让给王增潮。

2007年5月28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3,330	货币	55.50%
王真见	2,670	货币	44.50%
合 计	6,000		100.00%

5、2007年9月增资

2007年9月5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650万，其中王增潮以货币资金增资1,110万元、王真见以货币资金增资540万元。

截止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王增潮向顺博有限在璧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投资准备金账户中缴付了 1,110 万出资。截止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王真见向顺博有限在璧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的投资准备金账户中缴付了 540 万出资。

2007 年 9 月 4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永生会验[2007]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王增潮、王真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50 万元，其中王增潮以货币出资 1,110 万元、王真见以货币出资 54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4,440	货币	58.04%
王真见	3,210	货币	41.96%
合 计	7,650		100.00%

6、2008 年 8 月增资

2008 年 8 月 25 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其中王增潮以货币资金增资 2,040.2 万元、王真见以货币资金增资 1,309.8 万元。

2008 年 8 月 26 日，王增潮、王真见分别向顺博有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中缴付了 2,040.2 万、1,309.8 万出资。

2008 年 8 月 27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永生验[2008]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王增潮、王真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50 万元，其中王增潮以货币出资 2040.2 万元、王真见以货币出资 1,309.8 万元。

2008年9月4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6,480.20	货币	58.91%
王真见	4,519.80	货币	41.09%
合 计	11,000.00		100.00%

7、2008年11月增资扩股

2008年10月2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王启，并由王启对顺博有限增资1,300万，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300万。

2008年10月27日至2008年10月29日，王启向顺博有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开设的投资准备金账户中缴付了1,300万出资。

2008年10月29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永生验[2008]1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8年10月29日，顺博有限已收到王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

2008年11月14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6,480.20	货币	52.68%
王真见	4,519.80	货币	36.75%
王 启	1,300.00	货币	10.57%
合 计	12,300.00		100.00%

8、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增潮将持有的顺博有限1,383.4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25%）转让给杜福昌、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36.6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2%）转让给包庞。

2008年12月5日，王增潮和杜福昌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增潮将持有的顺博有限1,383.4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1.25%）以1,383.4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杜福昌。

2008年12月5日，王增潮和包庞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增潮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36.6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92%）以236.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包庞。

2008年12月9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4,860.15	货币	39.51%
王真见	4,519.80	货币	36.75%
王 启	1,300.00	货币	10.57%
杜福昌	1,383.45	货币	11.25%
包 庞	236.60	货币	1.92%
合 计	12,300.00		100.00%

9、2008年12月增资扩股

2008年12月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包中生、杜林台、朱昌补、朱胜德、李左生、朱关良、吴德法、王冬贞，并由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其中王真见增资340.35万、王启增资83.45万、包中生增资450万、包庞增资195.4万、杜林台增资428.25万、朱昌补增资341.1万、朱胜德增资255.15万、李左生增资225万、朱关良增资170.1万、吴德法增资123万、王冬贞增资88.2万。

2008年12月4日，王真见、王启、包中生、包庞、杜林台、朱昌补、朱胜德、李左生、朱关良、吴德法、王冬贞分别向顺博有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中合计缴付了2,700万出资。

2008年12月14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永生验[2008]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08年12月4日，顺博有限已收到王真见、王启、包中生、包庞、杜林台、朱昌补、朱胜德、李左生、朱关良、吴德法、王冬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00万元。

2008年12月15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4,860.15	货币	32.40%
王真见	4,860.15	货币	32.40%
王 启	1,383.45	货币	9.22%
杜福昌	1,383.45	货币	9.22%
包 庞	432.00	货币	2.88%
包中生	450.00	货币	3.00%
杜林台	428.25	货币	2.86%
朱昌补	341.10	货币	2.27%
朱胜德	255.15	货币	1.70%
李左生	225.00	货币	1.50%
朱关良	170.10	货币	1.13%
吴德法	123.00	货币	0.82%
王冬贞	88.20	货币	0.59%
合 计	15,000.00		100%

10、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0日，李左生和王增潮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左生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2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以2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增潮。

2009年8月20日，包庞和王增潮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包庞将持有的顺博有限432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88%）以43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增潮。

2009年9月20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左生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2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王增潮、包庞将持有的顺博有限432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88%）转让给王增潮。

2009年9月23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5,517.15	货币	36.78%
王真见	4,860.15	货币	32.40%
王 启	1,383.45	货币	9.22%
杜福昌	1,383.45	货币	9.22%
包中生	450.00	货币	3.00%
杜林台	428.25	货币	2.86%
朱昌补	341.10	货币	2.27%
朱胜德	255.15	货币	1.70%
朱关良	170.10	货币	1.13%
吴德法	123.00	货币	0.82%
王冬贞	88.20	货币	0.59%
合 计	15,000.00		100%

11、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1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其中王增潮以货币资金增资1,839.05万元、王真见以货币资

金增资 1,620.05 万元、王启以货币资金增资 461.15 万元、杜福昌以货币资金增资 461.15 万元、包中生以货币资金增资 150 万元、杜林台以货币资金增资 142.75 万元、朱昌补以货币资金增资 113.7 万元、朱胜德以货币资金增资 85.05 万元、朱关良以货币资金增资 56.7 万元、吴德法以货币资金增资 41 万元、王冬贞以货币资金增资 29.4 万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包中生、杜林台、朱昌补、朱胜德、朱关良、吴德法、王冬贞向顺博有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中合计缴付了 5,000 万出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永生验[2011]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包中生、杜林台、朱昌补、朱胜德、朱关良、吴德法、王冬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王增潮以货币资金出资 1,839.05 万元、王真见以货币资金出资 1,620.05 万元、王启以货币资金出资 461.15 万元、杜福昌以货币资金出资 461.15 万元、包中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 万元、杜林台以货币资金出资 142.75 万元、朱昌补以货币资金出资 113.7 万元、朱胜德以货币资金出资 85.05 万元、朱关良以货币资金出资 56.7 万元、吴德法以货币资金出资 41 万元、王冬贞以货币资金出资 29.4 万元。

2011 年 3 月 24 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7,356.20	货币	36.78%
王真见	6,480.20	货币	32.40%
王启	1,844.60	货币	9.22%
杜福昌	1,844.60	货币	9.22%
包中生	600.00	货币	3.00%
杜林台	571.00	货币	2.86%
朱昌补	454.80	货币	2.27%

朱胜德	340.20	货币	1.70%
朱关良	226.80	货币	1.13%
吴德法	164.00	货币	0.82%
王冬贞	117.60	货币	0.59%
合 计	20,000.00		100%

12、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6日，杜林台和王真见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杜林台将持有的顺博有限571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86%）以571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真见。

2011年5月26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林台将持有的顺博有限571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86%）转让给王真见。

2011年6月27日，顺博有限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7,356.20	货币	36.78%
王真见	7,051.20	货币	35.26%
王启	1,844.60	货币	9.22%
杜福昌	1,844.60	货币	9.22%
包中生	600.00	货币	3.00%
朱昌补	454.80	货币	2.27%
朱胜德	340.20	货币	1.70%
朱关良	226.80	货币	1.13%
吴德法	164.00	货币	0.82%
王冬贞	117.60	货币	0.59%
合 计	20,000.00		100%

13、2011年7月增资扩股

2011年7月27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参照天健正信审（2011）NZ字第030376号《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同意夏跃云、陈飞、吴飞跃、黄跃章、陈计邓、陈汉、孙世勇、王琿、乔伟、蒋秀林、杨廷文、张建英、冷安全、喻洁、肖敏进、罗声碧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63元的对价对公司合计出资2,445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缴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94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亿元增加至2.15亿元。

截止至2011年7月29日，夏跃云、陈飞、吴飞跃、黄跃章、陈计邓、陈汉、孙世勇、王琿、乔伟、蒋秀林、杨廷文、张建英、冷安全、喻洁、肖敏进、罗声碧分别向顺博有限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开设的验资账户中合计缴付了2445万出资。

2011年8月1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11年7月29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夏跃云、陈飞、吴飞跃、黄跃章、陈计邓、陈汉、孙世勇、王琿、乔伟、蒋秀林、杨廷文、张建英、冷安全、喻洁、肖敏进、罗声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45万元。

2011年8月8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73,562,000	货币	34.21%
王真见	70,512,000	货币	32.80%
王启	18,446,000	货币	8.58%
杜福昌	18,446,000	货币	8.58%
包中生	6,000,000	货币	2.79%
朱昌补	4,548,000	货币	2.12%
朱胜德	3,402,000	货币	1.58%

朱关良	2,268,000	货币	1.06%
吴德法	1,640,000	货币	0.76%
王冬贞	1,176,000	货币	0.55%
夏跃云	6,287,050	货币	2.92%
陈飞	6,135,000	货币	2.85%
吴飞跃	490,800	货币	0.23%
黄跃章	490,800	货币	0.23%
陈计邓	368,100	货币	0.17%
陈汉	306,750	货币	0.14%
孙世勇	200,000	货币	0.09%
王琿	200,000	货币	0.09%
乔伟	122,700	货币	0.06%
蒋秀林	61,350	货币	0.03%
杨廷文	61,350	货币	0.03%
张建英	61,350	货币	0.03%
冷安全	61,350	货币	0.03%
喻洁	61,350	货币	0.03%
肖敏进	61,350	货币	0.03%
罗声碧	30,700	货币	0.01%
合 计	215,000,000		100%

14、2012年2月股权转让

2012年2月3日，肖敏进和夏跃云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肖敏进将持有的顺博有限6.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3%）以103,290.50元的对价转让给夏跃云。

2012年2月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敏进将持有的顺博有限6.135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03%）转让给夏跃云。

2012年2月，顺博有限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王增潮	73,562,000	货币	34.21%
王真见	70,512,000	货币	32.80%
王启	18,446,000	货币	8.58%
杜福昌	18,446,000	货币	8.58%
包中生	6,000,000	货币	2.79%
朱昌补	4,548,000	货币	2.12%
朱胜德	3,402,000	货币	1.58%
朱关良	2,268,000	货币	1.06%
吴德法	1,640,000	货币	0.76%
王冬贞	1,176,000	货币	0.55%
夏跃云	6,348,400	货币	2.95%
陈飞	6,135,000	货币	2.85%
吴飞跃	490,800	货币	0.23%
黄跃章	490,800	货币	0.23%
陈计邓	368,100	货币	0.17%
陈汉	306,750	货币	0.14%
孙世勇	200,000	货币	0.09%
王瑋	200,000	货币	0.09%
乔伟	122,700	货币	0.06%
蒋秀林	61,350	货币	0.03%
杨廷文	61,350	货币	0.03%
张建英	61,350	货币	0.03%
冷安全	61,350	货币	0.03%
喻洁	61,350	货币	0.03%
罗声碧	30,700	货币	0.01%
合 计	215,000,000		100%

15、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17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刘薨、王静波、王金龙、张华桦、金正洁、吴江华、孙燕、刘大华、喻畅、罗乐10人新入股成为公司股东；前述10名新股东与原股东陈飞、喻洁、张建英、陈汉、乔伟对公

司出资 1,351.1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651.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2.15 亿元增加至 2.22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了天健渝验（2012）4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刘薨、王静波、王金龙、张华桦、金正洁、吴江华、孙燕、刘大华、喻畅、罗乐、陈飞、喻洁、张建英、陈汉、乔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351.1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顺博有限办理完前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增潮	73,562,000	货币	33.14%
王真见	70,512,000	货币	31.76%
王 启	18,446,000	货币	8.31%
杜福昌	18,446,000	货币	8.31%
陈 飞	7,635,000	货币	3.44%
夏跃云	6,348,400	货币	2.86%
包中生	6,000,000	货币	2.70%
朱昌补	4,548,000	货币	2.05%
朱胜德	3,402,000	货币	1.53%
刘 薨	2,340,000	货币	1.05%
朱关良	2,268,000	货币	1.02%
吴德法	1,640,000	货币	0.74%
王冬贞	1,176,000	货币	0.53%
王静波	1,000,000	货币	0.45%
王金龙	1,000,000	货币	0.45%
吴飞跃	490,800	货币	0.22%
黄跃章	490,800	货币	0.22%
陈 汉	406,750	货币	0.18%
陈计邓	368,100	货币	0.17%
喻 洁	261,350	货币	0.12%

张华桦	260,000	货币	0.12%
张建英	211,350	货币	0.09%
孙世勇	200,000	货币	0.09%
王 琿	200,000	货币	0.09%
乔 伟	172,700	货币	0.08%
金正洁	150,000	货币	0.07%
吴江华	80,000	货币	0.04%
蒋秀林	61,350	货币	0.03%
杨廷文	61,350	货币	0.03%
冷安全	61,350	货币	0.03%
刘大华	50,000	货币	0.02%
喻畅	50,000	货币	0.02%
孙燕	50,000	货币	0.02%
罗声碧	30,700	货币	0.01%
罗乐	20,000	货币	0.01%
合 计	222,000,000		100%

（二）顺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

顺博合金系顺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博合金的设立过程详见“四、发行人的设立”），整体变更完成后，形成以下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增潮	73,562,000	33.14%	净资产
2	王真见	70,512,000	31.76%	净资产
3	王 启	18,446,000	8.31%	净资产
4	杜福昌	18,446,000	8.31%	净资产
5	陈 飞	7,635,000	3.44%	净资产
6	夏跃云	6,348,400	2.86%	净资产
7	包中生	6,000,000	2.70%	净资产
8	朱昌补	4,548,000	2.05%	净资产
9	朱胜德	3,402,000	1.53%	净资产

10	刘 薨	2,340,000	1.05%	净资产
11	朱关良	2,268,000	1.02%	净资产
12	吴德法	1,640,000	0.74%	净资产
13	王冬贞	1,176,000	0.53%	净资产
14	王静波	1,000,000	0.45%	净资产
15	王金龙	1,000,000	0.45%	净资产
16	吴飞跃	490,800	0.22%	净资产
17	黄跃章	490,800	0.22%	净资产
18	陈 汉	406,750	0.18%	净资产
19	陈计邓	368,100	0.17%	净资产
20	喻 洁	261,350	0.12%	净资产
21	张华桦	260,000	0.12%	净资产
22	张建英	211,350	0.09%	净资产
23	孙世勇	200,000	0.09%	净资产
24	王 琿	200,000	0.09%	净资产
25	乔 伟	172,700	0.08%	净资产
26	金正洁	150,000	0.07%	净资产
27	吴江华	80,000	0.04%	净资产
28	蒋秀林	61,350	0.03%	净资产
29	杨廷文	61,350	0.03%	净资产
30	冷安全	61,350	0.03%	净资产
31	刘大华	50,000	0.02%	净资产
32	喻 畅	50,000	0.02%	净资产
33	孙 燕	50,000	0.02%	净资产
34	罗声碧	30,700	0.01%	净资产
35	罗 乐	20,000	0.01%	净资产
合计		222,000,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顺博合金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漆涛、舒刚、李庆玲、伍伟、宋涛、刘利娟参照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值适当溢价，以每股 2.3 元的对价对公司增资 1,03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5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 亿元增加至 2.26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3]8-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顺博合金已收到漆涛、舒刚、李庆玲、伍伟、宋涛、刘利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顺博合金办理完前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顺博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增潮	73,562,000	32.48%	净资产
2	王真见	70,512,000	31.13%	净资产
3	王 启	18,446,000	8.14%	净资产
4	杜福昌	18,446,000	8.14%	净资产
5	陈 飞	7,635,000	3.37%	净资产
6	夏跃云	6,348,400	2.80%	净资产
7	包中生	6,000,000	2.65%	净资产
8	朱昌补	4,548,000	2.01%	净资产
9	朱胜德	3,402,000	1.50%	净资产
10	刘 薨	2,340,000	1.03%	净资产
11	朱关良	2,268,000	1.00%	净资产
12	吴德法	1,640,000	0.72%	净资产
13	王冬贞	1,176,000	0.52%	净资产
14	王静波	1,000,000	0.44%	净资产
15	王金龙	1,000,000	0.44%	净资产
16	吴飞跃	490,800	0.22%	净资产
17	黄跃章	490,800	0.22%	净资产
18	陈 汉	406,750	0.18%	净资产
19	陈计邓	368,100	0.17%	净资产
20	喻 洁	261,350	0.12%	净资产
21	张华桦	260,000	0.12%	净资产
22	张建英	211,350	0.09%	净资产

23	孙世勇	200,000	0.09%	净资产
24	王 琿	200,000	0.09%	净资产
25	乔 伟	172,700	0.08%	净资产
26	金正洁	150,000	0.07%	净资产
27	吴江华	80,000	0.04%	净资产
28	蒋秀林	61,350	0.03%	净资产
29	杨廷文	61,350	0.03%	净资产
30	冷安全	61,350	0.03%	净资产
31	刘大华	50,000	0.02%	净资产
32	喻 畅	50,000	0.02%	净资产
33	孙 燕	50,000	0.02%	净资产
34	罗声碧	30,700	0.01%	净资产
35	罗 乐	20,000	0.01%	净资产
36	漆 涛	2,000,000	0.88%	货币
37	舒 刚	500,000	0.22%	货币
38	李庆玲	500,000	0.22%	货币
39	伍 伟	500,000	0.22%	货币
40	宋 涛	500,000	0.22%	货币
41	刘利娟	500,000	0.22%	货币
合计		226,500,000	100.00%	

3、2014年8月股份转让

2014年8月22日，漆涛和朱胜德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漆涛将持有的顺博合金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4%）以23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朱胜德。

本次股份转让后，顺博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增潮	73,562,000	32.48%	净资产
2	王真见	70,512,000	31.13%	净资产
3	王 启	18,446,000	8.14%	净资产
4	杜福昌	18,446,000	8.14%	净资产
5	陈 飞	7,635,000	3.37%	净资产
6	夏跃云	6,348,400	2.80%	净资产

7	包中生	6,000,000	2.65%	净资产
8	朱昌补	4,548,000	2.01%	净资产
9	朱胜德	4,402,000	1.94%	净资产、货币
10	刘 薨	2,340,000	1.03%	净资产
11	朱关良	2,268,000	1.00%	净资产
12	吴德法	1,640,000	0.72%	净资产
13	王冬贞	1,176,000	0.52%	净资产
14	王静波	1,000,000	0.44%	净资产
15	王金龙	1,000,000	0.44%	净资产
16	吴飞跃	490,800	0.22%	净资产
17	黄跃章	490,800	0.22%	净资产
18	陈 汉	406,750	0.18%	净资产
19	陈计邓	368,100	0.17%	净资产
20	喻 洁	261,350	0.12%	净资产
21	张华桦	260,000	0.12%	净资产
22	张建英	211,350	0.09%	净资产
23	孙世勇	200,000	0.09%	净资产
24	王 瑋	200,000	0.09%	净资产
25	乔 伟	172,700	0.08%	净资产
26	金正洁	150,000	0.07%	净资产
27	吴江华	80,000	0.04%	净资产
28	蒋秀林	61,350	0.03%	净资产
29	杨廷文	61,350	0.03%	净资产
30	冷安全	61,350	0.03%	净资产
31	刘大华	50,000	0.02%	净资产
32	喻 畅	50,000	0.02%	净资产
33	孙 燕	50,000	0.02%	净资产
34	罗声碧	30,700	0.01%	净资产
35	罗 乐	20,000	0.01%	净资产
36	漆 涛	1,000,000	0.44%	货币
37	舒 刚	500,000	0.22%	货币
38	李庆玲	500,000	0.22%	货币
39	伍 伟	500,000	0.22%	货币
40	宋 涛	500,000	0.22%	货币
41	刘利娟	500,000	0.22%	货币
合计		226,500,000	100.00%	

4、2015年2月股份转让

2015年2月4日，杨廷文和朱胜德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杨廷文将持有的顺博合金6.135万股（占总股本的0.03%）转让给朱胜德；转让对价参照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顺博合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最终价格，朱胜德在协议签署后先按每股2.20元的对价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待顺博合金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补齐剩余差价。朱胜德向杨廷文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共计146,013元，扣税后的金额为136,810.5元。

杨廷文于2013年5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为公司董事、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5年2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提出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另外公司总经理于2015年2月2日亦同意杨廷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杨廷文和朱胜德在2015年2月4日签订《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2015年8月9日，杨廷文和朱胜德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确认协议》，在《公司法》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双方重新确认了股份转让的事实，确认杨廷文向朱胜德转让顺博合金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和诉讼；且杨廷文现在及将来不会主张以及采取任何措施撤销该股份转让。

2017年5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廷文、朱胜德股权转让涉嫌违法相关情况的复函》，“鉴于该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且限售期满后双方对此重新进行了确认；该股权转让事项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

不良影响，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廷文、朱胜德的相关责任不予追究。”

本次股份转让后，顺博合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增潮	73,562,000	32.48%	净资产
2	王真见	70,512,000	31.13%	净资产
3	王 启	18,446,000	8.14%	净资产
4	杜福昌	18,446,000	8.14%	净资产
5	陈 飞	7,635,000	3.37%	净资产
6	夏跃云	6,348,400	2.80%	净资产
7	包中生	6,000,000	2.65%	净资产
8	朱昌补	4,548,000	2.01%	净资产
9	朱胜德	4,463,350	1.97%	净资产、货币
10	刘 薨	2,340,000	1.03%	净资产
11	朱关良	2,268,000	1.00%	净资产
12	吴德法	1,640,000	0.72%	净资产
13	王冬贞	1,176,000	0.52%	净资产
14	王静波	1,000,000	0.44%	净资产
15	王金龙	1,000,000	0.44%	净资产
16	吴飞跃	490,800	0.22%	净资产
17	黄跃章	490,800	0.22%	净资产
18	陈 汉	406,750	0.18%	净资产
19	陈计邓	368,100	0.17%	净资产
20	喻 洁	261,350	0.12%	净资产
21	张华桦	260,000	0.12%	净资产
22	张建英	211,350	0.09%	净资产
23	孙世勇	200,000	0.09%	净资产
24	王 琿	200,000	0.09%	净资产
25	乔 伟	172,700	0.08%	净资产
26	金正洁	150,000	0.07%	净资产
27	吴江华	80,000	0.04%	净资产
28	蒋秀林	61,350	0.03%	净资产
29	冷安全	61,350	0.03%	净资产
30	刘大华	50,000	0.02%	净资产
31	喻 畅	50,000	0.02%	净资产

32	孙 燕	50,000	0.02%	净资产
33	罗声碧	30,700	0.01%	净资产
34	罗 乐	20,000	0.01%	净资产
35	漆 涛	1,000,000	0.44%	货币
36	舒 刚	500,000	0.22%	货币
37	李庆玲	500,000	0.22%	货币
38	伍 伟	500,000	0.22%	货币
39	宋 涛	500,000	0.22%	货币
40	刘利娟	500,000	0.22%	货币
合计		226,500,000	100.00%	

5、2015年7月，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挂牌的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3929号《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5年7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4169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

2015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顺博合金”，股票代码为“833081”。

6、2015年11月，发行人定向增资，注册资本由22,650万元增至24,000万元

(1)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

A、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B、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425万元(含)。

C、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元/股。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董事会及主办券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收益情况、未来交易方式、股票限售安排等因素后，与主要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3) 2015年11月0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15年11月0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延迟公告》。

(5) 2015年11月17日，众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59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对象陈飞、漆涛、王冬贞、金正洁、丛燕军、杜英红、张际宇、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6) 2015年1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8556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

记的函》，对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进行了确认。

(7) 本次定向增资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1	陈 飞	3,500,000	19,250,000	公司股东
2	漆 涛	1,000,000	5,500,000	公司股东
3	王冬贞	450,000	2,475,000	公司股东
4	金正洁	50,000	275,000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
5	丛燕军	2,000,000	11,0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6	杜英红	1,000,000	5,5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7	张际宇	200,000	1,1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8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8,15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9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0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合计		13,500,000	74,250,000	—

(8) 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33072219690107*****	73,562,000	30.6508%
2	王真见	33072219640510*****	70,512,000	29.3800%
3	杜福昌	33072219531026*****	18,446,000	7.6858%
4	王 启	33072219611107*****	18,446,000	7.6858%
5	陈 飞	51382319831027*****	11,330,000	4.7208%
6	夏跃云	33072219650306*****	6,348,400	2.6452%
7	包中生	33072419500614*****	6,000,000	2.5000%
8	朱昌补	33072219450624*****	4,548,000	1.8950%
9	朱胜德	33072219720816*****	4,462,350	1.8593%
10	刘 薨	51062519700228*****	2,340,000	0.9750%
11	朱关良	33072219750623*****	2,264,000	0.9433%
12	漆 涛	51020219680319*****	2,000,000	0.8333%
13	丛燕军	11010519630410*****	2,000,000	0.8333%
14	吴德法	33072219580727*****	1,640,000	0.6833%

15	王冬贞	33070219661216****	1,636,000	0.6817%
16	杜英红	33072219791026****	1,000,000	0.4167%
17	王静波	51021519760415****	1,000,000	0.4167%
18	王金龙	32102519640711****	1,000,000	0.4167%
19	刘利娟	51022619641024****	500,000	0.2083%
20	舒刚	51021419700612****	500,000	0.2083%
21	宋涛	51021219690917****	500,000	0.2083%
22	黄跃章	33070219670813****	490,800	0.2045%
23	吴飞跃	33072219690212****	490,800	0.2045%
24	陈汉	51232319681020****	406,750	0.1695%
25	陈计邓	34212819670710****	368,100	0.1534%
26	喻洁	51021319720408****	265,350	0.1106%
27	张华桦	51042219811228****	260,000	0.1083%
28	李庆玲	51021419631118****	220,000	0.0917%
29	张建英	51021319540312****	211,350	0.0881%
30	王瑋	14273219821010****	200,000	0.0833%
31	金正洁	51021319541010****	200,000	0.0833%
32	伍伟	51352219830314****	200,000	0.0833%
33	张际宇	51021219830423****	200,000	0.0833%
34	孙世勇	51021919811030****	175,000	0.0729%
35	乔伟	51021219691120****	167,700	0.0699%
36	吴江华	51021619700415****	80,000	0.0333%
37	蒋秀林	51232219740409****	61,350	0.0256%
38	冷安全	51023119530814****	61,350	0.0256%
39	朱美群	33072219711009****	50,000	0.0208%
40	刘大华	51021419650110****	50,000	0.0208%
41	喻畅	51021319740207****	50,000	0.0208%
42	孙燕	51020219731230****	50,000	0.0208%
43	罗声碧	51022919681113****	30,700	0.0128%
44	罗乐	51021319801206****	20,000	0.0083%
45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11,000	0.0046%
46	唐勇	51022619710310****	10,000	0.0042%
47	朱仰庆	23062319820824****	10,000	0.0042%
48	吴丽鹏	33078219850828****	10,000	0.0042%
49	江焱	42112519821106****	10,000	0.0042%
50	于万洲	23030219730704****	7,000	0.0029%

51	彭中国	31010919621229****	6,000	0.0025%
52	张泽华	44011119720101****	5,000	0.0021%
53	姜高清	33041919620216****	5,000	0.0021%
54	程莉萍	51040219700728****	4,000	0.0017%
55	邹毅	51112219681102****	4,000	0.0017%
56	江雄	13040219671203****	3,000	0.0013%
57	徐百平	32050319440304****	2,000	0.0008%
58	何显奇	33072519700503****	2,000	0.0008%
59	郝阳阳	53010219740912****	2,000	0.0008%
60	彭勇	11010819551203****	1,000	0.0004%
61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440300602459743	3,300,000	1.3750%
62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40003000069657	2,000,000	0.8333%
63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1440300306132583U	139,000	0.0579%
64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0109000706445	95,000	0.0396%
65	四川中蜀舜天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510108000419695	30,000	0.0125%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

7、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截止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的资本公积余额为212,932,939.60元（未经审计）。发行人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含税，其中使用的120,000,000元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阶段的未分配利润整体转入公司资本公积的额度）。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60,00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月7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于2016年1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6年8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6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1月7日，顺博合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6,000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且截至2016年1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33072219690107****	110,343,001	30.6508%
2	王真见	33072219640510****	105,768,000	29.3800%
3	王 启	33072219611107****	27,669,001	7.6858%
4	杜福昌	33072219531026****	27,668,999	7.6858%
5	陈 飞	51382319831027****	16,995,000	4.7208%
6	夏跃云	33072219650306****	9,522,600	2.6452%
7	包中生	33072419500614****	9,000,000	2.5000%
8	朱昌补	33072219450624****	6,822,000	1.8950%
9	朱胜德	33072219720816****	6,693,525	1.8593%
10	刘 薷	51062519700228****	3,510,000	0.9750%
11	朱关良	33072219750623****	3,394,000	0.9428%
12	漆 涛	51020219680319****	3,000,000	0.8333%
13	丛燕军	11010519630410****	3,000,000	0.8333%
14	吴德法	33072219580727****	2,462,000	0.6839%
15	王冬贞	33070219661216****	2,454,000	0.6817%
16	杜英红	33072219791026****	1,500,000	0.4167%
17	王静波	51021519760415****	1,500,000	0.4167%
18	王金龙	32102519640711****	1,500,000	0.4167%
19	刘利娟	51022619641024****	750,000	0.2083%
20	舒 刚	51021419700612****	750,000	0.2083%
21	宋 涛	51021219690917****	750,000	0.2083%
22	黄跃章	33070219670813****	736,200	0.2045%
23	吴飞跃	33072219690212****	736,200	0.2045%
24	陈 汉	51232319681020****	610,125	0.1695%
25	陈计邓	34212819670710****	552,150	0.1534%
26	喻 洁	51021319720408****	398,025	0.1106%

27	张华桦	51042219811228****	390,000	0.1083%
28	李庆玲	51021419631118****	330,000	0.0917%
29	张建英	51021319540312****	317,025	0.0881%
30	王 瑋	14273219821010****	300,000	0.0833%
31	金正洁	51021319541010****	300,000	0.0833%
32	伍 伟	51352219830314****	300,000	0.0833%
33	张际宇	51021219830423****	300,000	0.0833%
34	孙世勇	51021919811030****	262,500	0.0729%
35	乔 伟	51021219691120****	251,550	0.0699%
36	吴江华	51021619700415****	120,000	0.0333%
37	冷安全	51023119530814****	92,025	0.0256%
38	蒋秀林	51232219740409****	92,024	0.0256%
39	朱美群	33072219711009****	75,000	0.0208%
40	刘大华	51021419650110****	75,000	0.0208%
41	喻 畅	51021319740207****	75,000	0.0208%
42	孙 燕	51020219731230****	75,000	0.0208%
43	罗声碧	51022919681113****	46,050	0.0128%
44	罗 乐	51021319801206****	30,000	0.0083%
45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16,500	0.0046%
46	唐 勇	51022619710310****	15,000	0.0042%
47	朱仰庆	23062319820824****	15,000	0.0042%
48	吴丽鹏	33078219850828****	15,000	0.0042%
49	江 焱	42112519821106****	14,000	0.0039%
50	于万洲	23030219730704****	10,500	0.0029%
51	彭中国	31010919621229****	9,000	0.0025%
52	张泽华	44011119720101****	7,500	0.0021%
53	姜高清	33041919620216****	7,500	0.0021%
54	程莉萍	51040219700728****	6,000	0.0017%
55	邹 毅	51112219681102****	6,000	0.0017%
56	江 雄	13040219671203****	4,500	0.0013%
57	徐百平	32050319440304****	3,000	0.0008%
58	何显奇	33072519700503****	3,000	0.0008%
59	瞿 荣	32068319821102****	2,000	0.0006%
60	王泳涌	42240419770716****	2,000	0.0006%
61	彭 勇	11010819551203****	1,500	0.0004%
62	赵崇丹	33032319780724****	1,000	0.0003%

63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440300602459743	4,950,000	1.3750%
64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 合伙）	440003000069657	3,000,000	0.8333%
65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91440300306132583U	207,500	0.0576%
66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0109000706445	142,500	0.0396%
67	四川中蜀舜天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510108000419695	45,000	0.0125%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8、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暂停转让期间的股票非交易过户

因发行人前次IPO申报、审核等事项，在2016年6月8日至2018年4月16日暂停转让，在此期间存在以下非交易过户：

（1）原股东王泳涌为通过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持有公司3,000股股份，因王泳涌与张欢离异分割财产，于2016年11月2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将持有的3,000股股份过户至张欢名下。

（2）原股东杜英红为发行人2015年11月定向增资引进的股东，在公司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曾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杜英红已于2016年3月离世，杜英红的丈夫黄传告、儿子黄易朋、女儿黄依诺取得杜英红名下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其中75万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黄传告所有，剩余75万股由黄传告、黄易朋、黄依诺分别继承25万股；因黄易朋、黄依诺尚未年满18周岁，黄易朋、黄依诺共计继承的50万股登记在黄传告名下；前述150万股股份已于2017年3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至黄传告名下。

9、2018年新三板终止挂牌和股份收购

（1）新三板终止挂牌

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26名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股东代表投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32,093,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5%。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并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180673）。

2018年10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了《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0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0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起终止对发行人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并终止与发行人之间的证券登记关系。

（2）收购异议股东股份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承诺，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报告期后利润分配，相应扣除分配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一次性回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共70名，其中26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2,093,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5%）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表投票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另有4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906,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5%）未参加股东大会。

发行人与异议股东（未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联系后，共有8名股东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余股东均出具了对终止挂牌事项无异议的声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及其指定人王琿收购该8名要求回购股东所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出售方	收购方	收购的股份数	每股价格	收购总金额	协议签订日期
1	程莉萍	王增潮	6,000股	6元	36,000元	2018年6月15日
2	吴丽鹏	王增潮	11,000股	6.65元	73,150元	2018年6月15日
3	深圳道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增潮	53,000股	6元	318,000元	2018年6月17日
4	张泽华	王增潮	7,500股	6.42元	48,150元	2018年7月27日
5	江焱	王增潮	12,000股	6.42元	77,040元	2018年9月5日
6	杨春	王增潮	1,000股	5.63元	5,630元	2018年9月5日
7	朱仰庆	王增潮	15,000股	6.09元	91,350元	2018年9月5日
8	赵金和	王琿	1,000股	10元	10,000元	2018年9月12日

根据上述出让方提供的资料、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收购价格均高于该异议股东持有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初始持股成本价格减去历年分红取得的金额）、且不低于当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3）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原公司股东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同意票。但其仍与公司共同实际控

制人王增潮达成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了《顺博合金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34,500股顺博合金股份以672,5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增潮，每股转让价格为5元。

（4）发行人终止挂牌且前述股东所持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110,583,001	30.7175%
2	王真见	105,768,000	29.3800%
3	王 启	27,669,001	7.6858%
4	杜福昌	27,668,999	7.6858%
5	陈 飞	16,995,000	4.7208%
6	夏跃云	9,522,600	2.6452%
7	包中生	9,000,000	2.5000%
8	朱昌补	6,822,000	1.8950%
9	朱胜德	6,693,525	1.8593%
10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3750%
11	朱关良	3,554,000	0.9872%
12	刘 薨	3,510,000	0.9750%
13	漆 涛	3,000,000	0.8333%
14	丛燕军	3,000,000	0.8333%
15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8333%
16	吴德法	2,464,000	0.6844%
17	王冬贞	2,454,000	0.6817%
18	王静波	1,500,000	0.4167%
19	王金龙	1,500,000	0.4167%
20	黄传告	1,500,000	0.4167%
21	刘利娟	750,000	0.2083%
22	舒 刚	750,000	0.2083%
23	宋 涛	750,000	0.2083%
24	黄跃章	736,200	0.2045%
25	吴飞跃	736,200	0.2045%
26	陈 汉	610,125	0.1695%
27	陈计邓	552,150	0.1534%
28	喻 洁	400,025	0.1111%
29	张华桦	390,000	0.1083%
30	李庆玲	329,000	0.0914%
31	张建英	317,025	0.08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王 琿	301,000	0.0836%
33	金正洁	300,000	0.0833%
34	伍 伟	300,000	0.0833%
35	张际宇	300,000	0.0833%
36	孙世勇	262,500	0.0729%
37	乔 伟	251,550	0.0699%
38	吴江华	120,000	0.0333%
39	朱美群	118,000	0.0328%
40	冷安全	92,025	0.0256%
41	蒋秀林	92,024	0.0256%
42	刘大华	75,000	0.0208%
43	喻 畅	75,000	0.0208%
44	孙 燕	75,000	0.0208%
45	罗声碧	46,050	0.0128%
46	罗 乐	30,000	0.0083%
47	赵后银	16,500	0.0046%
48	翟仁龙	15,000	0.0042%
49	唐 勇	15,000	0.0042%
50	姜高清	7,500	0.0021%
51	于万洲	6,500	0.0018%
52	邹 毅	6,000	0.0017%
53	彭中国	6,000	0.0017%
54	徐百平	3,000	0.0008%
55	彭 勇	2,500	0.0007%
56	瞿 荣	2,000	0.0006%
57	应 华	2,000	0.0006%
58	张 欢	2,000	0.0006%
59	曾祥荣	1,000	0.0003%
60	喻 薇	1,000	0.0003%
61	赵崇丹	1,000	0.0003%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10、2018年10月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定

向增发相关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增发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行人向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潘勇、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份26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5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000万元。

2018年11月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8)第60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1日，本次发行对象潘勇、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8年11月6日，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1	潘勇	1,600,000	8,0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2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0,0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3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4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18,5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5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6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8,5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7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合计		26,000,000	130,000,000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110,583,001	28.6484%
2	王真见	105,768,000	27.4010%
3	王 启	27,669,001	7.1681%
4	杜福昌	27,668,999	7.1681%
5	陈 飞	16,995,000	4.4028%
6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5907%
7	夏跃云	9,522,600	2.4670%
8	包中生	9,000,000	2.3316%
9	朱昌补	6,822,000	1.7674%
10	朱胜德	6,693,525	1.7341%
11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5544%
12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2824%
13	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0.9585%
14	朱关良	3,554,000	0.9207%
15	刘 薨	3,510,000	0.9093%
16	丛燕军	3,000,000	0.7772%
17	漆 涛	3,000,000	0.7772%
18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7772%
19	吴德法	2,464,000	0.6383%
20	王冬贞	2,454,000	0.6358%
21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0.5181%
22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00,000	0.4404%
23	潘 勇	1,600,000	0.4145%
24	王静波	1,500,000	0.3886%
25	王金龙	1,500,000	0.3886%
26	黄传告	1,500,000	0.3886%
27	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91%
28	刘利娟	750,000	0.1943%
29	舒 刚	750,000	0.19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宋 涛	750,000	0.1943%
31	吴飞跃	736,200	0.1907%
32	黄跃章	736,200	0.1907%
33	陈 汉	610,125	0.1581%
34	陈计邓	552,150	0.1430%
35	喻 洁	400,025	0.1036%
36	张华桦	390,000	0.1010%
37	李庆玲	329,000	0.0852%
38	张建英	317,025	0.0821%
39	王 瑋	301,000	0.0780%
40	金正洁	300,000	0.0777%
41	伍 伟	300,000	0.0777%
42	张际宇	300,000	0.0777%
43	孙世勇	262,500	0.0680%
44	乔 伟	251,550	0.0652%
45	吴江华	120,000	0.0311%
46	朱美群	118,000	0.0306%
47	冷安全	92,025	0.0238%
48	蒋秀林	92,024	0.0238%
49	刘大华	75,000	0.0194%
50	喻 畅	75,000	0.0194%
51	孙 燕	75,000	0.0194%
52	罗声碧 ¹	46,050	0.0119%
53	罗 乐	30,000	0.0078%
54	赵后银	16,500	0.0043%
55	翟仁龙	15,000	0.0039%
56	唐 勇	15,000	0.0039%
57	姜高清	7,500	0.0019%
58	于万洲	6,500	0.0017%
59	邹 毅	6,000	0.0016%
60	彭中国	6,000	0.0016%
61	徐百平	3,000	0.0008%
62	彭 勇	2,500	0.0006%
63	瞿 荣	2,000	0.0005%
64	应 华	2,000	0.0005%
65	张 欢	2,000	0.0005%
66	曾祥荣	1,000	0.0003%

¹ 罗声碧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过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继承安排尚待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7	喻 薇	1,000	0.0003%
68	赵崇丹	1,000	0.0003%
合 计		386,000,000	100.00%

（2）本次增资的对赌安排

本次增资中，潘勇、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23日至10月30日期间分别与发行人、王真见、王增潮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了如下对赌安排：

A、上述《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如发生下述情形时：（1）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2）在2021年6月30日前，发行人已被中国证监会或发行人保荐人认定为不符合合格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或（3）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出现破产和/或清算和/或解散和/或终止情形的；或（4）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发行人以低于本次增资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避免疑义，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为各方同比例转增股本，则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价格应根据上述确定机制按比例稀释递减）或以比《股份认购合同》相关条款更优惠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包括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具有实质类似效果的行动），但因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措施的情形除外。本次增资的股东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要求王真见、王增潮按照本次增资股东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每年同期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利息（从认购股份款汇入的次日起按单利计算至本次增资股东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扣除本次增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回购本次增资股东本次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B、在发行人合格上市前，王真见、王增潮（“卖方”）欲向任何人（“受让方”）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中国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应首先向本次增资股东发出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之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包括拟出售股权的全部条款，包括售价、付款条件以

及受让方的身份。本次增资股东（“共同出售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出售通知载明的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权（“共同出售权”），但不超过受让方拟购买的数量。如果共同出售方决定行使前述规定的共同出售权，则应向卖方发出参与出售的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其拟参与出售的股权的数量。

前述《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王真见、王增潮与本次增资股东的回购对赌和跟随出售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中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律师意见

1、关于2003年6月王增潮、朱胜德以顺博有限购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问题

2003年6月，王增潮和朱胜德以顺博有限购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分别对顺博有限增资630万元和400万元。王增潮、朱胜德以该土地进行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1年5月1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为解决前述王增潮、朱胜德出资不实的情况，同意由王增潮、朱胜德补足出资，王增潮向顺博有限缴付现金630万元，朱胜德向顺博有限缴付现金4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对顺博有限历次股东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争议，包括确认王增潮和朱胜德于2003年6月增资时分别

享有的630万元和400万元的股东权益。截止至2011年5月24日，王增潮、朱胜德已分别将630万元和400万元出资款缴付至顺博有限在建设银行璧山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专户。对本次补足出资情况，2011年5月2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42号《验资报告》，2016年3月29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96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再次进行复核验证。

2011年6月27日，顺博有限办理完成出资形式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2年6月7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东补缴出资事项的复函》确认，顺博有限2003年6月增资时股东王增潮、朱胜德出资不实的情况已经纠正，出资义务已经补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予处罚。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6月王增潮和朱胜德以顺博有限购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对顺博有限增资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但王增潮和朱胜德已在2011年5月补齐了出资，当时的工商主管单位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出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东补缴出资事项的复函》确认出资不实的情况已经纠正、出资义务已经补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没有再发生类似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03年6月王增潮、朱胜德以公司资产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15年2月，杨廷文向朱胜德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问题

杨廷文于2013年5月2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为公司董事、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副总经理，2015年2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提出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另外公司总经理于2015年2月2日亦同意杨廷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2月4日，杨廷文和朱胜德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杨廷文将持有的顺博合金6.135万股（占总股本的0.03%）转让给朱胜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杨廷文和朱胜德在2015年2月4日签订《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2015年8月9日，杨廷文和朱胜德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确认协议》，在《公司法》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双方重新确认了股份转让的事实，确认杨廷文向朱胜德转让发行人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和诉讼；且杨廷文现在及将来不会主张以及采取任何措施撤销该股份转让。

2017年5月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杨廷文、朱胜德股权转让涉嫌违法相关情况的复函》，“鉴于该股权转让行为是股东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属于市场化交易行为，且限售期满后双方对此重新进行了确认；该股权转让事项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杨廷文、朱胜德的相关责任不予追究。”

本所律师认为，杨廷文作为原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朱胜德，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杨廷文和朱胜德在限售期满后双方重新确认了股份转让的事实，同时也确认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2018年10月增资中的对赌条款

2018年10月，发行人向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中投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潘勇、长春中投金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公司股份26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拟定为5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股东在《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了，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不能上市或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或后续增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时，

本次增资的股东有权要求王真见、王增潮按照本次增资股东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每年同期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利率的利息（从认购股份款汇入的次日起按单利计算至本次增资股东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扣除本次增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回购本次增资股东本次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另外在发行人上市前，王真见、王增潮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本次增资的股东按照相同价格和条件参与优先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王真见、王增潮与本次增资股东的回购对赌和跟随出售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中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相关文件和批复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及挂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和批复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申请及终止挂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的公示信息，发行人申请挂牌及自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出具承诺：顺博合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未受到任何诉讼、索赔或法

律追索，亦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如顺博合金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相关的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顺博合金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费用，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承诺足额补偿顺博合金及其下属公司该等损失或费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另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亦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相关的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费用，由其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或费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有《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组织生产、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顺博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立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最初的设想是利用其做来料加工业务，但实际未能开展任何业务，并于2017年4月13日办理完成撤销解散。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2003年3月21日，顺博有限成立时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

发行人目前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1）经2007年11月27日顺博有限股东会决定修改经营范围、2007年12月3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2017年2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经营范围、2017年2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批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废旧金属回收”，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经2017年4月6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修改经营范围、2017年4月1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批准，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必要的批准或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顺博合金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1）顺博合金目前持有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001177474835577001P），有效期为2018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7日。

（2）顺博合金目前持有于2016年11月29日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102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77474835577。

（3）顺博合金目前持有中国西永海关于2016年12月1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508296047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顺博合金目前持有中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4月12日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5000601173）。

（5）顺博合金目前持有中国重庆海关核发的编号为B80191001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6）顺博合金目前持有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于2017年9月核发的《重庆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合川公备字[2017]0011号），备案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含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7）顺博合金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了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管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500382014326号），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6日。

（8）顺博合金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511004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清远顺博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1）清远顺博目前持有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7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1802555637195B001P），有效期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

（2）清远顺博已于2013年6月26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55646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555637195。

（3）清远顺博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证编码为4418960165，有效期为2013年9月18日至长期。

（4）清远顺博于2015年12月1日取得了清远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23727号），许可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清远顺博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0038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有效期为三年。

3、重庆博鼎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重庆博鼎现持有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0日核发的渝（涪）环排证[2017]0098号《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限期限为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2019年2月26日，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局认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所属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应在2020年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你公司目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延期更新”，并确认重庆博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另外，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拟停产的议案》，重庆博鼎拟于2019年停止生产运营，其原有客户及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2019年4月9日，重庆博鼎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2019年4月30日前重庆博鼎将现有原辅材料使用完毕进入全面停产，5月底前应收应付清理完毕。目前重庆博鼎已停产，排污许可证亦已无办理继续延期的必要。

4、江苏顺博已于2018年12月完成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年1月22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漂验[2019]14号），确认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江苏顺博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29,269,727.94元、3,889,708,801.43元、4,185,131,718.57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5,920,913.23元、40,827,374.88元、64,144,617.8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83%、98.96%、98.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目前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和杜福昌四位共同实际控制人，目前王增潮持有发行人110,583,0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王真见持有发行人105,76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王启持有发行人27,669,0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17%；杜福昌持有发行人27,668,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真见	董事长
2	王增潮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唐 尧	独立董事
6	李华容	独立董事
7	梁 萍	独立董事
8	罗 乐	监事会主席
9	李 蹕	股东代表监事
10	左 雷	职工代表监事
11	吕路涛	财务总监

注：1、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蒋秀林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孙世勇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3、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金正洁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清远顺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湖北顺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	目前处于建设期，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重庆璧康	报告期内存续过的发行人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为收购废旧金属，已于2017年3月7日注销
香港顺博	报告期内存续过的发行人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00.00%	未开展实际的运营，已于2017年4月13日撤销解散
江苏顺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30%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重庆博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0.00%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2）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A、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908307045XB，注册资本500万，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170号14-1，法定代表人曹陈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建设（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持有该公司持有1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B、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系香港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7626938433，注册资本 460,000 万，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法定代表人张国祥，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王芳霏担任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C、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九龙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203109073B，注册资本 500 万，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中窑社，法定代表人王芳霏，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橡胶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王芳霏持有九龙投资 5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姐姐王冬莲的儿子杜子毅持有九龙投资 45% 的股权。九龙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D、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247758070619，注册资本 100 万，住所为德昌县小高乡联丰村，法定代表人张瑜，经营范围为工业硅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原材料、设备及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工业硅。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外甥的配偶张瑜担任宇虹冶金董事长、配偶的姐夫

包兴宝担任宇虹冶金董事，宇虹冶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亲属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张瑜和包兴宝不是王增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是由于宇虹冶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E、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739842679J，注册资本 1,400 万，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中窑社，法定代表人杜林台，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及配件（不含发动机）、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没有再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和王启姐夫杜林台、外甥杜子毅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F、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89679566H，注册资本 1,000 万，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月桂南路 88 号一楼，法定代表人方恬，经营范围为健身器材、旅游休闲用品、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汽动工具、园林机械、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制造、加工、销售；防盗门、木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健身器材。

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子配偶的父母投资的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G、浙江赫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赫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为中外合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DEW890C，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月桂南路 88 号第二幢二楼，法定代表人方恬，经营范围：

电机、电子器件、电子控制器，体育用具（不含弩），电动工具，按摩器材（不含医疗器械），五金工具、气动工具、园林机械、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门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体育器材。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子配偶的父亲方恬为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子配偶的父母投资的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H、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75118965X5，注册资本 300 万，住所为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伟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动工具、手动工具、气动工具、金属制厨房用器具、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其他金属制日用品、暖气片及不粘锅的制造、加工、销售。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的父母共同持有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I、永康市丛铭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丛铭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8DU3N8A，注册资本 780 万，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 112 号，法定代表人胡泽登，经营范围为：环卫设备（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教学设备、健身器材，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户外休闲用品、学校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家用电器、灯具、金属围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销售环卫设备。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儿配偶的父母共同投资的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永康市丛铭工贸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

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J、永康市智迪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智迪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8DR9W1E，注册资本 550 万，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世彰村 85 号，法定代表人胡泽登，经营范围为环卫设备（不含汽车及特种设备），教学设备、健身器材、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户外休闲用品、学校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家用电器、灯具、金属围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销售环卫设备。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儿配后的父亲持有永康市智迪工贸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K、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707260436，注册资本 500 万，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天河北路 12 号第一幢，法定代表人程俊超，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健身器材，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不锈钢制品、玩具、钢带、铜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垃圾处理器、日用塑料制品销售。主营业务为销售五金用品。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持有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L、福州福众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福众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1MA344JYQ9Y，注册资本 300 万，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与福峡路交汇处福峡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应爱珍，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新型节能产品、汽车装饰品、工程机械设备、轮胎的批发、代购代销；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手续；代办汽车上牌、年检、过户手续；二手车中介服务；汽车维修和养护、汽车道路救援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持有福州福众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M、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054252860G，注册资本100万，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13号18幢附3#，法定代表人为陈松泉，经营范围为：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融资咨询（不含金融业务）；税务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工业、商业、科技、房地产项目投资；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上市辅导咨询；企业改制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萍持有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N、重庆坚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坚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MA5UAU667U，注册资本 200 万，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 51 号附 3 号，法定代表人李华容，经营范围为：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容持有重庆坚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

司。

O、北京城市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智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FR109L，注册资本 100 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6 号楼 302-9，法定代表人戴晖，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咨询等。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容持有北京城市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P、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24915098P，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86（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蹕，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咨询。

发行人监事李蹕为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Q、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583292251N，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16 号 A-1 号楼-101，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蹕，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咨询。

发行人监事李蹕为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R、北京康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康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54150814J，注册资本 93.3296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 B 座四层 401-407，法定代表人吴瑾虹，经营范围为：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 I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呼吸麻醉设备及附件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咨询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监事李蹕为北京康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S、北京昊恒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昊恒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9563549Q，注册资本为 151.5316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 号 33025 室，法定代表人王昊，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智能家用设备。

发行人监事李蹕为北京昊恒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T、上海幻鲲商务咨询中心

上海幻鲲商务咨询中心是公司监事李蹕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N98Y2C，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3 幢 7207 室，投资人为李蹕，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商务咨询。

发行人监事李蹕持有上海幻鲲商务咨询中心 100% 权益，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U、中康瑞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康瑞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9GMEX5，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海榆大道 259 号(新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唐镇武，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自有设备租赁,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的销售、租赁(除融资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计生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眼镜、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陶瓷

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目前该公司刚设立,还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监事李蹕为中康瑞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V、重庆市渝中区精湛数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精湛数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3MA5YY1DK1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51号附3号3-1、2(部分),法定代表人田培庆,经营范围为中小学课外辅导(非学历)(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从事经营)。主营业务为课外辅导培训。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华容为重庆市渝中区精湛数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过的关联法人

A、重庆成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已转让)

重庆成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25905082683,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宝石路1幢,法定代表人为肖建中,经营范围为: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王真见、王增潮的姐姐王冬莲曾持有重庆成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40%的股权;2018年1月23日,王冬莲转让了其持有的财务咨询有限公司40%股权。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B、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084682634C。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办理完注销登记。

注销前，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0 号 1 幢 19-5#，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建中，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内部资产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曾持有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存续过的关联方重庆成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发行人关联方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33% 的股权。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真见及其近亲属曾能够控制的公司。

C、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MA29LWQF9D。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办理完注销登记。

注销前，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老街 98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和代理记账），股权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涉及许可中介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注销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儿王晓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近亲属曾投资的公司。

D、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已转让）

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8D2WH70，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李寿兴，经营范围为：金属制日用品、金属包装容器、铝合金制品、金属制厨房用器皿及餐具、烤盘、烤炉、金属工具、园林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儿王晓投资的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2017 年 7 月 3 日，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全部权转让，且王波、王晓不再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E、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3MA5U718D1Q。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注销登记。

注销前，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0 号 1 幢 19-3#，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芳周，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注销前，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王芳周担任该司执行董事。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F、上海执志实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上海执志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M2U93B，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 幢 A-319 室，法定代表人陈志勇，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钢材、木材、电器、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劳防用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皮革制品、消防器材、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销售；金属制品、木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不锈钢产品贸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的女婿程俊超曾持有上海执志实业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8 日程俊超将上述股权全部权转让。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G、重庆诚可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已离职）

重庆诚可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5U57F723，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彭水工业园区 8 号地块科技孵化楼 B 区七楼 701 号，法定代表人王兴荣，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消防设备、五金、交电、通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工业盐、煤炭、河沙、水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需经国家专项许可或审

批的项目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保洁服务，家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王芳周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担任该司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H、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已离职）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5406775K，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南岗第三工业园南岗工业大厦 1-12 楼，法定代表人庞峥嵘，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ADSL 分离器、光网络设备、滤波器、功率放大器、通信板卡、空气净化器、机顶盒、调制解调器、路由器、交换机的生产。主营业务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发行人监事李蹕为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担任该司董事职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定价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宇虹冶金	工业硅采购	市场价	2,140.88	1,208.48	2,071.60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为铝硅铜合金，硅是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宇虹冶金作为硅的生产企业，向公司提供硅的合作时间已有十余年，宇虹冶金的生产经营较为稳定，其产品质量和企业信用均符合公司对供应商的要求，宇虹冶金成为公司采购硅材料的可靠渠道之一。公司对宇虹冶金采购原材料硅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宇虹冶金采购硅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硅的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宇虹冶金采购硅的价格	9,951.99	10,688.43	7,989.62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硅的平均价格	10,852.52	9,823.16	8,546.23
价格差异率	-8.30%	8.81%	-6.5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6.51%、8.81%、-8.30%，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互有高低，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宇虹冶金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向宇虹冶金采购硅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硅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异原因为，宇虹冶金使用水电作为能源进行生产，其生产期主要集中于每年5月-11月的丰水期，公司对宇虹冶金的采购也集中在这个时间段内。采购的季节性因素是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

公司与宇虹冶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商品销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2018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7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6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销售	市场价	244.68	—	—

江苏顺博向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的平均价格为12,755.11元/吨，销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2018年度，公司铝合金锭的平均销售价格为13,126.75元/吨，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采购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21日，顺博合金与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转让（买卖）协议》，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渝 AFJ570 的长安牌小型轿车参照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车辆账面净值，以 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博合金。

2016年12月21日，顺博合金与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转让（买卖）协议》，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渝 AJL881 的雷克萨斯轿车参照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车辆账面净值，以 59,7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顺博合金。

（3）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区域布局，实现西南、华南、华东等多区域的协同和互补效应，顺博合金于2016年3月9日在江苏设立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基地江苏顺博。

江苏顺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顺博合金	5,000	50.00%	——
2	程俊超	2,400	24.00%	程俊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的子女的配偶
3	王波	2,300	23.00%	王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的子女的配偶
4	胡金明	200	2.00%	无关联关系
5	吴庆春	100	1.00%	吴庆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配偶的妹夫（不属于王真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属于民法总则规定的近亲属）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证监会对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共同设立公司的规范要求，2016年9月29日，程俊超、王波分别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陈龙根、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江苏顺博股

权按实缴出资金额分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陈龙根、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	50.00%
2	陈龙根	2,40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	23.00%
4	胡金明	200	2.00%
5	吴庆春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7年6月江苏顺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500万元，2018年3月江苏顺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6,500万元，前述增资后，江苏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博合金	9,805	59.42%
2	陈龙根	3,96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	13.94%
4	胡金明	290	1.76%
5	吴庆春	145	0.88%
合 计		16,500	100.00%

根据证监会对于发行人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规范要求，2018年12月21日，吴庆春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参照2018年11月30日的江苏顺博的账面净资产值，经协商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25元的对价，吴庆春将其持有的江苏顺博145万元股权（占江苏顺博注册资的0.88%）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博合金	9,950	60.30%
2	陈龙根	3,96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	13.94%
4	胡金明	290	1.76%
合 计		16,500	100.00%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1,000	工商银行重庆小龙坎支行：31000248-2013年小支（抵）字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106房地证2013字00792号、106房地证2013字00795号、106房地证2013字00786号的房屋，在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担保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形成的顺博合金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重庆博鼎	3,000	工商银行重庆小龙坎支行：0310000248-2015年（小支）字0073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在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期间，为该银行与重庆博鼎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担保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形成的重庆博鼎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4,900	1、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分行2015年最高保字第拓七039号、重庆分行2015年最高保字第拓七0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在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期间，对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重庆分行2015年银授字第拓七01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分行2015年高质字第拓七005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九龙投资在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期间，以持有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8,100万股份，对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重庆分行2015年银授字第拓七019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4,000	1、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分行2016年最高保字第国直011号、重庆分行2016年最高保字第国直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在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期间，对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重庆分行2016年银授字第国直007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分行2016年高质字第国直001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九龙投资在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期间，以持有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9,100万股股份，对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重庆分行2016年银授字第国直007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15,000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璧建（2013）基建 001 号-个保 01 号、璧建（2013）基建 001 号-个保 0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以及包秀娟、吴阿儿签署的《家庭同意连带担保责任决议书》，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璧建（2013）基建 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50,000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2014 璧建最高额保证 001 号、2014 璧建最高额保证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王真见、王增潮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协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形成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40,000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担保方签署了《家庭借款决议》、《家庭同意连带担保责任决议书》，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期间，顺博合金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9,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 2,200 万，贸易融资额度 6,300 万，国内信用证额度 14,000 万，定向保理额度 8,000 万。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55,000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2016 璧建授信 066 号-最高保 01 号、2016 璧建授信 066 号-最高保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间，王真见、王增潮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证协议等其他法律文件形成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38,000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2017 璧建授信 052 号-最高保 01 号、2017 璧建授信 052 号-最高保 02 号、2017 璧建最高额保证 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在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期间，对顺博合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贸易融资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12,000	1、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北 15049《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北 15049《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北 15049《最高额质押合同》，九龙投资以持有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股份，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北 15049《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11,000	1、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北 16056《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北 16056《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北 16056《最高额抵押合同》，九龙投资以持有 1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786 号、1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792 号、106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795 号房产，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北 16056《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提供抵押担保。3、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北 16056《最高额质押合同》，九龙投资以持有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6,700 万股份，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北 16056《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15,000	1、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两江 17076《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两江 17076《综合授信协议》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两江 1707601、江 1707602《最高额质押合同》，九龙投资以持有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股份、6,700 万股份，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两江 17076《综合授信协议》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清远顺博	15,000、3,000	1、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26050、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26052、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26057、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2605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和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26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九龙投资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3022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顺博合金 1.5 亿元授信额度内产生的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该银行与清远顺博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30225-1 号《综合授信合同》清远顺博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产生的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公高抵字第 ZH14000003022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九龙投资以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10 号、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18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3022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顺博合金 1.5 亿元授信额度内产生的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该银行与清远顺博签订的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30225-1 号《综合授信合同》清远顺博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产生的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	顺博合金	12,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17 年 6 月 15 日，顺博合金取得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2 亿元的授信（授信函号码：CN11002188662-170515-CQSA），王真见、吴阿儿、王增潮、包秀娟为顺博合金在该循环贷款授信内产生的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后续签订了展期协议，展期一年原担保条款不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39,600	建设银行璧山支行：2018 璧建授信 052 号-最高保 01 号、2018 璧建授信 052 号-最高保 02 号、2018 璧建最高额保证 0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对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在 39,600 万元的范围内，为顺博合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的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贸易融资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8,000	1、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两江 18079《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王增潮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两江 18079《综合授信协议》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光大银行重庆分行：两江 1807901《最高额质押合同》，九龙投资以持有的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万股份，为该银行与顺博合金签订的两江 18079《综合授信协议》下产生的顺博合金全部债务（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1,000	重庆农商行西永支行：西永支行 2018 年抵字第 4601012018302010 号，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对西永支行 2018 年公流贷字第 46010120181020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产生的 1,000 万元债务（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进行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九龙投资	顺博合金	11,500	大华银行重庆分行：王真见、王增潮对顺博合金与该银行签订的 LOCQ201804033001 号《融资信函》下 11,500 万元的信贷额度（期限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王真见	重庆博鼎	1,300	重庆银行涪陵支行：2018 年重银涪陵支保字第 06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王真见对重庆博鼎与该银行签订的 2018 年重银涪陵支授字第 0597 号《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下最高授信额度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提供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	—	6.1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博合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

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顺博合金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程序：

1、2016 年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顺博合金江苏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拟与宇虹冶金实施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关联采购，宇虹冶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硅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与程俊超、王波、胡金明、吴庆春共同投资设立顺博江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 名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江苏设立生产基地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两项议案。

2016 年 2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顺博合金江苏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 2016 年内接受实际控制人王

真见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及其配偶、关联方九龙投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期限为1年，融资年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公司2016年度拟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2016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定。同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6年8月2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定。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定。

（4）2016年12月，发行人向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两辆轿车，成交金额为6.11万元（不含税）。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了包括众心驰恒关联交易事项在内的多项议案。

2、2017年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未来偶发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唐尧、李华容、梁萍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和确认了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交易。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未来偶发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未来偶发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授权的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度至2016年度发生的与宇虹冶金、奇峰工具、众心驰恒、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2013年度至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3、2018 年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接受实际控制人王真见及其配偶、王增潮及其配偶、关联方九龙投资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期限为 1 年，融资年发生额不超过 15 亿；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拟与宇虹冶金实施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关联采购，宇虹冶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硅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 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拟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与宇虹冶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与关联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杜福昌也进行了回避。

(2)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销售事项的议案》，同意向关联法人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铝合金锭，价格随行就市，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

同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公司2018年度偶发性的销售活动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及对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10月13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销售事项的议案》。

4、2019 年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01月0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接受实际控制人王真见及其配偶、王增潮及其配偶、关联方九龙投资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期限为1年，融资年发生额不超过15亿；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拟与宇虹冶金实施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关联采购，宇虹冶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硅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公司2019年度拟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与宇虹冶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01月02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19年01月18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与关联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杜福昌也进行了回避。

（2）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2019年3月28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中，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了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表决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再生铝合金锭。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亲属关系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亲属关系
1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九龙投资实际从事股权投资。 2、九龙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控股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注销前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原计划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 3、九龙投资参股重庆格林曼园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王芳霏持有55%的股权；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姐夫杜林台的儿子杜子毅持有45%的股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2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参股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和王启的姐夫杜林台、外甥杜子毅共同投资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3	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及其他五金用品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持有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共同控制人王增潮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4	福州福众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女婿程俊超持有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	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生产、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子配偶的父母方恬、徐丽霞持有该公司10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6	浙江赫成科技有限公司	体育、器材生产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儿子配偶的父亲方恬为该公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关联法人浙江立久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7	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权投资。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5日已于2017年9月15日办理完注销登记。	注销前，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儿王晓持有100%股权，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	亲属关系
8	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已转让）	转让前为厨具、餐具等金属制日用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婿王波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儿王晓投资的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2017年7月3日，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100%股权全部权转让。该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启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9	上海执志实业有限公司（已转让）	转让前为不锈钢产品贸易。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的女婿程俊超曾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2018年4月28日程俊超将该公司股权全部权转让。该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增潮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

注：上述企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其他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未在其他再生铝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顺博合金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承诺人担任顺博合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和/或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顺博合金的竞争：A、停止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顺博合金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顺博合金，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顺博合金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承诺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顺博合金。

5、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顺博合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顺博合金共同实际控制人和/或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

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家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湖北顺博），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重庆璧康、香港顺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2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博鼎、江苏顺博），1家参股公司（重庆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1）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清远顺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55637195B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 D6 地块
法定代表人	王启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商品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远顺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清远顺博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清远顺博100%的股权。

（2）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北顺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96MQG1K
住所	老河口市仙人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绿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合金锭、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配件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废旧金属回收（不含危险废弃物及报废汽车）；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处于投资建设期，建成后拟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顺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湖北顺博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湖北顺博100%的股权。

（3）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已注销）

重庆璧康由朱胜德、王冬莲、杜福昌于 2004 年设立，2008 年公司为了整合上游废旧金属回收，顺博有限收购了重庆璧康 100% 股权，并后续为公司采购部分废铝原材料。因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重庆璧康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重庆璧康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227000024669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牛角湾
法定代表人	王增潮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收购：废旧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橡塑制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注销日期	2017年3月7日

根据重庆璧康工商、税务、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璧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已撤销解散）

香港顺博是顺博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立香港顺博最初的设想是利用其做来料加工业务，但实际未能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也未实缴出资，因此香港顺博已于2017年4月13日撤销解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顺博撤销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HONG KONG SOONBEST TRADE CO.,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52280880-000-05-10-6
地址	MCQ2256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业务性质	TRADING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公司类别	PRIVATE
名义股本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币
股东	顺博合金认购股份 10,000 股（未实缴出资）
董事	王增潮
公司注册证书 签发日	2010年5月18日
撤销解散日期	2017年4月13日

根据香港刘林陈律师行于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苏顺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MFYPB2F
住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60.30% 股权 陈龙根持有 24.00% 股权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3.94% 股权 胡金明持有 1.76%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顺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顺博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江苏顺博60.30%的股权。

（5）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重庆博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99287032L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品），工业硅。（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拟停产的议案》，重庆博鼎拟于2019年停止生产运营，其原有客户及相关业务由发行人承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4月9日，重庆博鼎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2019年4月30日前重庆博鼎将现有原辅材料使用完毕进入全面停产，5月底前应收应付清理完毕。

重庆博鼎停产的主要原因为：（1）重庆博鼎的生产设备已经到了正常的使用寿命，而发行人现有产能及设备工艺完全可以承接重庆博鼎的客户和业务，因此重庆博鼎无需再进行设备更新改造。（2）重庆博鼎的生产规模较小，仅有3万吨设计产能，在生产经营上无法体现规模效应，其生产经营活动由发行人承接后，相对可以节约成本。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博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鼎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庆博鼎60%的股权。

（6）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6129728J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顺博合金持有 65 万股非境外上市股份，占总股本的 0.006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03618）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5% 的股份。

2、发行人的分公司

发行人原在重庆市璧山区设有生产基地，2013年发行人从璧山区搬迁至合川区，璧山分公司已于2013年底停止生产，并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发行人璧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597954690G
营业场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牛角湾
负责人	朱胜德
类型	分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硅。（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土地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58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2厂房	69,475 m ²	39,769.38 m ²	工业	2062年8月7日	出让	抵押
2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64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3厂房	58,096 m ²	39,769.38 m ²	工业	2062年8月7日	出让	抵押
3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65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4厂房	25,491 m ²	6,838.02 m ²	工业	2062年8月7日	出让	抵押
4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339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区(HC15-111-20)A地块	1,224 m ²		工业	2066年2月19日	出让	
5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390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区(HC15-111-20)B地块	98,676 m ²		工业	2066年2月19日	出让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土地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415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区(HC15-111-20)C地块	2,850 m ²		工业	2066年2月19日	出让	
7	渝(2017)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029007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6号办公楼		4,445.82 m ²	工业	2066年2月19日	出让	抵押
8	渝(2017)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1029039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村6号宿舍楼		6,508.95 m ²	工业	2066年2月19日	出让	抵押
9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06961号	顺博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727号1幢	80,165.84 m ²	5,454.13 m ²	工业	2053年4月30日	出让	抵押
10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7116号	顺博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727号2幢		4,369.81 m ²	工业	2053年4月30日	出让	抵押
11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07009号	顺博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727号3幢		2,411.41 m ²	工业	2053年4月30日	出让	抵押
12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7064号	顺博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727号4幢		3,281.17 m ²	工业	2053年4月30日	出让	抵押
13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85号	顺博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727号5幢		3,799.11 m ²	工业	2053年4月30日	出让	抵押
14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06918号	顺博合金	璧山区璧泉街道璧青北路727号6幢		3,648.79 m ²	工业	2053年4月30日	出让	抵押
15	303房地证2013字第62691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5号东楼第1层	4.26 m ²	54.68 m ²	商服	2040年8月28日	出让	
16	303房地证2013字第62701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5号东楼第1层	6.79 m ²	87.23 m ²	商服	2040年8月28日	出让	
17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49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1#	共用面积14,793 m ²	204.86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051年7月14日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房屋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土地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22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2#	共用面积 14,793 m ²	204.86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051年7月14日	出让	抵押
19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24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7#	共用面积 14,793 m ²	103.97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051年7月14日	出让	抵押
20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25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8#	共用面积 14,793 m ²	103.97 m ²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用房	2051年7月14日	出让	抵押
21	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40号	重庆博鼎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39,289.46 m ²		工业	2061年12月7日	出让	
22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5235号	清远顺博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51,174.09 m ²		工业	2066年11月4日	出让	抵押
2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6653号	清远顺博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布龙路金地塘道花园9栋2单元28A	共用面积 22,407.37 m ²	89.12 m ²	住宅	2077年3月29日	出让	
24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656号	江苏顺博	溧阳市泓盛路588号	88,272 m ²	62,104.17 m ²	工业	2066年7月3日	出让	抵押
25	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657号	江苏顺博	溧阳市泓盛路588号	30,103 m ²	20,271.45 m ²	工业	2066年7月3日	出让	抵押
26	鄂(2019)老河口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仙人渡镇王楼村楚凯路北侧	60,634.01 m ²		工业	2069年5月9日	出让	

另外，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顺博于2019年5月27日通过挂牌出让取得的以下土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完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土地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鄂XF(LHK)2019-011	湖北顺博	老河口市仙人渡镇王楼村飞翔路西側	93,650.81 m ²	工业	50年	出让	无

2、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权利人
101号厂房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区（HC15-111-20）B地块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390号	25,348.27 m ²	发行人

发行人101号厂房建筑已分别取得了地字第50038220160001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0038220160006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3822016093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已在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在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受损，将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3、重庆博鼎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重庆博鼎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权利人
1	厂房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40号	5,938.24 m ²	重庆博鼎
2	库房			3,019.27 m ²	
3	成品库			2,991.84 m ²	
4	宿舍楼			1,474.26 m ²	
5	办公楼			970.92 m ²	
重庆博鼎 合计				14,394.53 m²	

*上述面积为发行人自行测量的面积，最终面积以今后登记到产权证书上的面积为准。

目前重庆博鼎在房地产权证书编号为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40号的土地上建有合计约14,394.53 m²的厂房、库房、成品库、宿舍楼、办公楼，相关建筑已分别取得了地字第500102201200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2201206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10220120821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并已在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如因重庆博鼎在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重庆博鼎的任何权益受损，将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重庆博鼎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影响重庆博鼎的正常生产经营。

4、清远顺博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清远顺博于2016年11月取得了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5235号不动产权证书51,174.09m²工业用地，且目前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地址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日期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城 D6 地块	14,904.9 m ²	目前为集体建设用地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约定土地租赁合同每两年续签一次，直至该土地为政府部门收储

2019年3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涉及上述集体土地的征地批复的文件。

清远顺博目前在前述土地上建有以下建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其他
1	办公楼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城 D6 地块（雄兴工业园内）	1,245.00	1、已办理清开建字第 09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已办理清开建（66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项目已经竣工结算完毕，并投入使用。
2	宿舍楼		4,606.00	
3	炒灰车间		1,800.00	
4	熔炼车间		13,464.00	
5	原料分选车间		16,560.00	

*上述面积为发行人自行测量的面积，最终面积以今后登记到产权证书上的面积为准。

对于前述情况，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清远顺博在土地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给予清远顺博行政处罚。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了《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


地使用情况说明》，认为自2016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清远顺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清远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证明文件，“经核查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从2016年1月1日至开具此证明之日，未发现清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顺博合金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分别出具承诺函，如因清远顺博在土地、房产、规划等相关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清远顺博的任何权益受损，将由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承担，确保清远顺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影响清远顺博的正常生产经营。即使清远顺博受到的任何权益受损，清远顺博也不会因此而遭受到实际损失。

（三）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3289497	铝锭、铝	2024年1月6日	顺博合金

2013年6月4日，发行人与清远顺博、重庆博鼎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九龙商标许可清远顺博、重庆博鼎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期限2013年6月4日至2024年1月5日。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顺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九龙商标许可江苏顺博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期限2017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6日。

（四）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的专利8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一种再生铝晶粒细化工艺及再生铝处理工艺	发行人	ZL201611190310.X	发明专利	2026.12.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原料筛选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665979.X	实用新型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铝锭用叠锭机	发行人	ZL201420665732.8	实用新型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铝水转运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65788.3	实用新型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铝锭表面打字的打印机	发行人	ZL201420665832.0	实用新型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铝锭铸造车间用环保装置	发行人	ZL201420665898.X	实用新型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脱模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665745.5	实用新型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除铁设备	发行人	ZL201420665649.0	实用新型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铝水冷却设备	发行人	ZL201520498550.0	实用新型	2015.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加热炉热循环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502538.2	实用新型	2015.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铝锭连续生产设备	发行人	ZL201520506019.3	实用新型	2015.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废铝回收设备	发行人	ZL201520500071.8	实用新型	2015.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铝水过滤设备	发行人	ZL201520500697.9	实用新型	2015.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高频熔炼炉和熔炼设备	发行人	ZL201721676225.4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和熔炼设备	发行人	ZL201721674646.3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	发行人	ZL201721670073.7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铝合金熔化炉	发行人	ZL201721673936.6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	发行人	ZL201721674770.X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铝合金熔炼炉和熔炼装置	发行人	ZL201721673862.6	实用新型	2017.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系统	发行人	ZL201820314628.2	实用新型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新型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315091.1	实用新型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铝材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315987.X	实用新型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新型铝材熔炼炉以及铝材熔炼系统	发行人	ZL201820315501.2	实用新型	2018.03.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4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金属分选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755504.X	实用新型	2014.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气体净化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817399.8	实用新型	2014.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温控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861462.8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杂质隔离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861508.6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熔炉加温装置的燃烧嘴	清远顺博	ZL201420861439.9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熔炉冷却装置的冷却池	清远顺博	ZL201420817044.9	实用新型	2014.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废渣回收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755823.0	实用新型	2014.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推杆	清远顺博	ZL201420755688.X	实用新型	2014.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加温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861438.4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余热利用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861161.5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熔炉净化装置的净化池	清远顺博	ZL201420817164.9	实用新型	2014.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冷却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817304.2	实用新型	2014.1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进料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420755745.4	实用新型	2014.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具有自动预热功能的陶瓷除杂质铝液出口	清远顺博	ZL201620578253.1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38	一种铝锭堆积用脚垫	清远顺博	ZL201620578254.6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具有自动预热功能的陶瓷除杂质铝液引流槽	清远顺博	ZL201620582345.7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带式磁选机	清远顺博	ZL201620582994.7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干筛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359.0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过滤筛网	清远顺博	ZL201620578255.0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具有储热功能的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82329.8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铝锭脚垫	清远顺博	ZL201620573292.2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具有储热功能的加压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78251.2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高效磁选机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274.2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线缆回收用铜米粒和塑料粒子多级分离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228.2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磁选机	清远顺博	ZL201620582303.3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环保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73195.3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加压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255.X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线缆回收清洗分离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620582269.X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环保型双管道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73192.X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磁性物质分离输送线	清远顺博	ZL201620578360.4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双管道环保型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83191.5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废旧线缆破碎清洗系统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213.6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低污染双管道热交换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230.X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长寿命双管道燃烧炉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253.0	实用新型	2016.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废旧线缆清洗装置	清远顺博	ZL201620572178.8	实用新型	2016.06.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熔炉余热利用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620871318.1	实用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60	脱模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620871320.9	实用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加热炉热循环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620871310.5	实用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熔炉气体净化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620871308.8	实用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熔炉加温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620871280.8	实用新型	2016.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熔炉废渣回收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620875621.9	实用新型	2016.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汽车零配件制造用炼铝除渣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720975704.X	实用新型	2017.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汽车零件加工用铝锭叠锭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720975702.0	实用新型	2017.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汽车部件加工用铝块熔炼后废渣全封闭式炒灰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720975705.4	实用新型	2017.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便于更换铝块工件的锻造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720975950.5	实用新型	2017.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汽车零部件加工用炼铝用氮气分离装置	重庆博鼎	ZL201720975949.2	实用新型	2017.08.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便于固定运输的铝锭	江苏顺博	ZL201820196132.X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用于放置铝锭的放置架	江苏顺博	ZL201820197856.X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行车用铝锭夹紧机构	江苏顺博	ZL201820195254.7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吊装铝锭的吊具	江苏顺博	ZL201820196129.8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带有放置槽的易码放铝锭	江苏顺博	ZL201820196131.5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铝锭清洗装置	江苏顺博	ZL201820197867.4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渐进型铝锭冷却系统	江苏顺博	ZL201820197869.3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环保型保温铝锭熔炉	江苏顺博	ZL201820197870.6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带有称重功能的铝锭收纳筐	江苏顺博	ZL201820197871.0	实用新型	2018.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再生铝熔炼装置	江苏顺博	ZL201820203712.7	实用新型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自申请 日起算)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80	一种废铝高效熔炼装置	江苏硕博	ZL201820203714.6	实用新型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用于再生铝熔炼炉的送料装置	江苏硕博	ZL201820204900.1	实用新型	2018.0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五）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权的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soonbest.com	发行人	2004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qysoonbest.com	清远硕博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Soonbest-js.com	江苏硕博	2018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9日

（六）软件著作权

公司共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自动熔炉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硕博	软著登字第1345654号	2016SR167037	2015.10.22	2016.07.05	原始取得
2	铝锭生产熔炉净化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硕博	软著登字第1345659号	2016SR167042	2015.12.2	2016.07.05	原始取得
3	自动熔炉废渣回收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硕博	软著登字第1345664号	2016SR167047	2015.12.17	2016.07.05	原始取得
4	码垛机器人多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硕博	软著登字第3595220号	2019SR0174463	2018.08.10	2019.02.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	新型高效燃烧器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16 号	2019SR 0174459	2018.09.10	2019.02.22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环保除尘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14 号	2019SR 0174457	2018.10.16	2019.02.22	原始取得
7	一种热能利用率高的熔炼炉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12 号	2019SR 0174455	2018.11.13	2019.02.22	原始取得
8	一种铝液高效净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223 号	2019SR 0174466	2018.12.12	2019.02.22	原始取得
9	铝液精炼剂精确导入及均匀搅拌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3595373 号	2019SR 0174616	2018.12.20	2019.02.22	原始取得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八）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远顺博剩余使用的23.8525亩集体土地也计划在征为国有土地后进行出让。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建物业在用地、建设、规划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重庆博鼎和清远顺博的自建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外，其余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十）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的以下土地和房屋存在抵押情况：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32758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2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32764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3	204 房地证 2015 字第 32765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4	渝（2017）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29007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5	渝（2017）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29039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6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961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7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116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8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009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9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064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10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20185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11	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918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12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49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13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22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14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24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15	101 房地证 2014 字第 32725 号	顺博合金	抵押
16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5 号	清远顺博	抵押
17	苏 2018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656 号	江苏顺博	抵押
18	苏 2018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657 号	江苏顺博	抵押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房屋出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8年7月1日，发行人与肖正南签订了《门面租赁合同》，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临街门面的合计141.91m²商服房屋（对应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303房地证2013字第62691号和303房地证2013字第62701号）租赁给肖正南，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18年9月6日，重庆博鼎与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重庆博鼎将2,991.84m²的成品库房租赁给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用途为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压铸加工，租赁期限为半年，自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前述租赁合同已期满，重庆博鼎与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尚在协商续签事宜，目前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仍在使用该库房。重庆博鼎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正在为该成品库房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2016年12月8日，顺博合金与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顺博合金将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原产权证书编号为212房地证2013字第16941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6954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6958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88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89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0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1号、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2号及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3号（现产权证编号变更为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06961号、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07116号、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07009号、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07064号、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20185号、渝[2018]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0691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租赁给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7年5月1日至2037年4月30日。顺博合金已办理厂房租赁备案，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合同登记备案2017字第00001号）。

发行人出租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临街门面、重庆博鼎出租闲置厂房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方仍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为避免出租未办理登记备案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交易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顺博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2018 璧建流贷 06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	2018.09.11-2019.09.10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顺博合金提供房屋及相关土地抵押担保。
2			2018 璧建流贷 07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8.11.28-2019.11.27	
3			2018 璧建流贷 08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8.12.11-2019.12.10	
4			HTZ500180000LDZ J20190000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9.03.15-2020.03.14	
5	顺博	中国建设银行	2018 璧建跨境风参	7,800	2018.0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

	合金	行股份有限 公司首尔分 行	001号《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2019.07.26	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
6	顺博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0310000248-2019年（小支）字0007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900	2019.04.03-2020.03.18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顺博合金、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房屋及相关土地抵押担保。
7	顺博合金		0310000248-2019年（小支）字002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9.05.10-2020.05.06	
8	顺博合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2019年合川顺博借字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9.05.28-2020.05.27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苏顺博提供房屋及相关土地抵押担保。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或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顺博合金	重庆佳利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2,800 吨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2	顺博合金	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D111 铝锭	3,300 吨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顺博合金	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多种型号铝锭	6,300 吨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4	顺博合金	宁波盛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3,000 吨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5	顺博合金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和51K 铝锭	5,300 吨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6	顺博合金	重庆鑫丽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5,000 吨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7	江苏顺博	浙江诺维雅厨具有限公司	EN601 铝锭	3,000 吨	2019.01.02-2019.12.31	正在履行
8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ADC12 铝水	5,000 吨	2019.03.01-2019.06.30	正在履行
9	顺博合金	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多种型号铝锭	8,450 吨	2019.01.01-2019.12.31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或全资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

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增资扩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顺博有限）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减资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报告期外的资产收购、出售

（1）顺博有限2008年11月收购重庆璧康100%股权

重庆璧康由朱胜德、王冬莲、杜福昌于2004年11月在重庆市璧山县（即现在的璧山区）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05年4月、2008年5月由原股东两次将重庆璧康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朱胜德持有重庆璧康50%股权、杜福昌持有重庆璧康25%股权、王冬莲持有重庆璧康25%股权。

2008年11月8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博有限受让朱胜德、杜福昌、王冬莲所持有的合计100%的股权。2008年11月11日，重庆璧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胜德、杜福昌、王冬莲分别将所持50%、25%、2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顺博有限。

2008年11月12日，顺博有限分别与朱胜德、杜福昌、王冬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顺博有限受让朱胜德、王冬莲、杜福昌将合计持有的重庆璧康100%股权。

（2）顺博有限2011年6月收购清远顺博5.625%股权

清远顺博由顺博有限在2010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0年9月，顺博有限对清远顺博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将清远顺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2010年12月，顺博有限、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共同对清远顺博认缴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将清远顺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该次增资后顺博有限、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分别持有清远顺博94.375%、2%、1%、1%、0.75%、0.625%、0.25%的股权。

2011年6月12日至13日，顺博有限分别与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博有限受让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合计持有的清远顺博5.625%股权。

2011年6月15日，清远顺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将合计持有的清远顺博5.625%的股权转让给顺博有限。

（3）顺博有限2011年1月转让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锦江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

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名称变更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25日，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等。该次股权转让前，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顺博有限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

成都市锦江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9日，主营业务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该次股权转让前，成都市锦江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顺博有限出资2,000万元，持有6.67%股权。

2011年1月10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成都市锦江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67%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年8月16日，顺博有限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博有限将其持有的成都市锦江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67%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顺博有限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博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给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顺博有限2011年6月转让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80%股权

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为顺博合金持有80%股权、支冬青持有20%股权。

2011年6月22日，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顺博有限将持有的80%的股权转让为王真见。2011年6月22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王真见。

2011年6月22日，顺博有限与王真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顺博有限将持有的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王真见。

（5）顺博有限2011年12月转让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1.5748%股份

瀚华担保成立于2009年8月19日，主营业务为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该次转让前，顺博有限持有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748%。

2011年12月20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龙投资。

2011年12月20日，顺博有限与九龙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顺博有限将持有的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龙投资。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

2003年3月12日，为设立顺博有限，王启、王增潮与朱胜德签订了《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备案。

201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备案。

2015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顺博合金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会议表决通过了顺博合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已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备案。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5月28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订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16年2月14日，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备案。

2、2017年2月6日，因经营范围增加“废旧金属回收”项，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2017年4月6日，因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项，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2018年10月29日，因定向增发股本和新增股东，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章程修正案已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备案。

（三）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章程所作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如下：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4、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8、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财务、行政、生产、销售、物资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子公司，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3年5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上市修订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真见	董事长
2	王增潮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唐 尧	独立董事
6	李华容	独立董事
7	梁 萍	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共有3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 乐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技质部副部长
2	李 蹕	股东代表监事
3	左 雷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外贸主管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增潮	总经理
2	吴江华	副总经理
3	吕路涛	财务总监
4	王 瑋	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期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2016年6月	王真见、王增潮、吴江华、王瑋	唐尧、李华容、梁萍
2016年6月-2019年6月	王真见、王增潮、吴江华、王瑋	唐尧、李华容、梁萍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设立了董事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期限	监事姓名
2016年1月-2016年6月	金正洁、罗乐、左雷
2016年6月-2019年6月	罗乐、左雷、李蹕

上述监事会成员变动原因系公司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而组建以及正常换届

选举，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设立了监事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监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2016年1月-2016年6月	总经理王增潮、副总经理吴江华、副总经理蒋秀林、董事会秘书王琿、财务总监孙世勇（2016年4月29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6月-2019年6月	总经理王增潮、副总经理吴江华、董事会秘书王琿、财务总监吕路涛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均保持稳定，继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方针和发展计划。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3年5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唐尧、李华容、梁萍三名独立董事。2016年6月2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仍为唐尧、李华容、梁萍。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5月23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所得税税率	2017年所得税税率	2016年所得税税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15%	15%	15%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25%	25%
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5%	25%	25%
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	16.5%	16.5%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25%	-	-

注：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暂无实际经营，报告期无需缴纳所得税，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工商注销，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撤销解散，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设立。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顺博合金

（1）企业所得税

①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1]202号文，对

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税务机关对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期间延续至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根据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均按15%缴纳。

②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前述财税[2007]92号已于2016年5月1日起废除，但在此期限之前发行人仍享有财税[2007]92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时取得福利企业证书，聘请残疾人职工享受返还增值税优惠，按每人每年3.5万元的标准与增值税实际缴纳金额孰低按月予以退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该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同时废止。

发行人2016年5月1日前执行财税[2007]92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财税[2016]52号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即：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的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顺博合金符合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09〕44号）的规定，民政部门举办安置残疾人占总人数35%以上的福利工厂的用房免纳房产税。顺博合金符合规定，免征房产税。

2、清远顺博

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6440038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2016年、2017年、2018年清远顺博的所得税税率为15%。

3、重庆博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税[2001]202号文，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税务机关对本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期间延续至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博鼎获得了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和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根据前述税收优惠政策，重庆博鼎2016年、2017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均按15%缴纳。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补贴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依据文件
顺博合金	合川年产30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税费返还	5,509,500.00	3,883,300.00	5,337,400.00	《年产30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投资协议》
顺博合金	合川财政局年产30万吨再生铝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770,000.00	1,32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红点产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2011]617号）
顺博合金	合川财政局年产30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基础设施补贴	1,462,612.28	1,462,508.44	1,371,822.27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企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兑现审核表》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15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4年度合川区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6]16号）
顺博合金	2016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5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88号）

主体	补贴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依据文件
顺博合金	2016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26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合川财预[2016]40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第三批）预算的通知》（合川财预[2016]529 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新三板挂牌奖励		1,50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强化金融服务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川府发[2016]4 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助金		37,0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重庆市合川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资助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2017]16 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18,000.00		《合川区 2017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情况公示》
顺博合金	2018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1,20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合川财政预企[2018]161 号）
顺博合金	合川退人防工程建设费	191,700.00			《年产 30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投资协议》
顺博合金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经费	167,100.00			重庆市科学委员会《关于公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经费的通知》
顺博合金	2017 年度双高（高企）企业培育创新券补贴	200,000.00			重庆市科学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双高（高企）企业培育创新券第一批拟兑现企业名单公示》
顺博合金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金	9,9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金的通知》（合川财企[2018]9 号）

主体	补贴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依据文件
顺博合金	合川区 2016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兑付合川区 2016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合川财企[2018]11 号）
顺博合金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府补助	5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付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7]67 号）
顺博合金	2017 年外资奖励资金	3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17 年外资奖励金的函》（合川商务函[2018]58 号）
顺博合金	2018 年合川区区长质量管理奖	10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第一届合川区区长质量管理奖及提名获奖企业的通报》（合川府办[2018]35 号）
清远顺博	2016 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100,00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6]128 号）
清远顺博	2016 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242,00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6]125 号）
清远顺博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补助		646,3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2015 年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206 号）

主体	补贴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依据文件
清远 顺博	清远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496,384.00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工[2017]14号）
清远 顺博	清远市专利申报补助		15,43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高管[2015]66号）
清远 顺博	2017年度清远市科技创新券		50,000.00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2017年度清远市科技创新券拟兑现项目（第一批）公示》、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清远市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清财工[2017]53号）
清远 顺博	2017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100,000.00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清科函[2017]137号）
清远 顺博	2017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13,500.00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年清远市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
清远 顺博	2017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236,00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7]126号）
清远 顺博	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06,3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190号）

主体	补贴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依据文件
清远 顺博	2017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00,00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清远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8]1号）
清远 顺博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补贴）	600,250.8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
清远 顺博	2017年清远市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	305,000.00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请2017年清远市大型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清科函[2018]170号）
清远 顺博	2018年第一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80,00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期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8]53号）
江苏 顺博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补贴	3,125,058.00	1,041,686.00		发行人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顺博合金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江苏 顺博	移动终端产业链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设备补助款	973,000.00			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向先进制造出发”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5]37号）
江苏 顺博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园区发展之星奖励	20,000.00			中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2017年度园区发展突出贡献和先进企业的决定》（苏中科园委发[2018]8号）

主体	补贴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依据文件
重庆博鼎	涪陵区财政对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返还	480,000.00	349,100.00	220,000.00	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重庆博鼎	重庆市涪陵区企业升规补助	32,500.00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中小企〔2018〕21号）、《重庆市“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
重庆博鼎	重庆市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1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涪财政发〔2018〕987号）
重庆博鼎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专利资助	12,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涪府发〔2012〕131号）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刘林陈律师行2019年5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了解，自2016年1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前面“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所述，除江苏顺博证在申办排污许可证外，顺博合金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应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员工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1）重庆博鼎未按环保要求规范储存废油漆桶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13日，重庆市涪陵区环保局在对重庆博鼎的现场检查中，认为重庆博鼎未按环保要求规范储存废油漆桶，环保部门认为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因而给予重庆博鼎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后重庆博鼎已按规范摆放废油漆桶，并将废油漆桶转交具有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资质的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018年1月15日，重庆市涪陵区环保局出具了《说明》，认为重庆博鼎已积极完成了整改，且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重庆博鼎因废水排放超标受到的行政处罚

①基本情况

重庆博鼎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工业污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并不外排，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情况下进行外排。

根据重庆博鼎提供的说明和资料，重庆博鼎将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了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湘机械”），渝湘机械在租赁的厂房内进行汽车空调压缩机机体及部分压缩机通用压轴件的生产。按渝（涪）环准（2016）133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的要求，渝湘机械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重庆博鼎的生化池中，由重庆博鼎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渝湘机械产生的工业污水经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依托重庆博鼎的生化池处理达标后外排。由

于渝湘机械一直未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所以重庆博鼎始终不允许其工业污水排至重庆博鼎的生化池，其产生的工业污水时常会通过雨水排水管网进行外排。重庆博鼎就此多次通过书面发函、口头交涉等方式，告知其停止违规排放工业污水的行为，并多次制止其违规排放行为。2017年10月末至11月，重庆进行了环保督察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在此期间，渝湘机械不敢再从雨水排水管网偷排污水，而将其生产工业污水偷排至重庆博鼎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内，由此导致2017年11月13日重庆市涪陵区环保执法人员对重庆博鼎生活废水处理站出水口监测取样中发现氨氮浓度超标。

②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19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涪环决字[2017]A933号），2018年3月29日，进一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涪环罚[2018]34号），对重庆博鼎罚款10万元。

③改正及补救措施

重庆博鼎在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环保执法人员现场检测、调查及责令改正后，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第一，在厂区多处污水、雨水管网加装了摄像头，加强监控管理区分责任。第二，委托重庆俊洁环保工程公司对公司的生化池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掏处理。第三，在原有设备基础上，额外增加了一套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和一套MBR膜污水处理设备，以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第四，为了彻底解决责任区分的难题，避免渝湘机械再将工业污水偷排至雨水管网和重庆博鼎的生化池，经重庆市涪陵区环保局同意，重庆博鼎的生活污水（包括渝湘机械排至重庆博鼎生化池的生活污水），由重庆活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至具有污水收集处理资质的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重庆博鼎的原有排水口不再进行排放；渝湘机械产生的工业污水亦交由重庆活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出重庆博鼎厂区，转至渝湘机械指定单位处理。

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2018年11月30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重庆博鼎铝业
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有关问题的复函》（涪环保函[2018]162号），“鉴于你公司
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我局的指导下已积极整改完毕。
我局认为，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涪环决字[2017]A933号）和《行
政处罚决定书》（涪环罚[2018]34号）中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重庆博鼎自身没有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
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保违法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审批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有权部门已出具审批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顺博合金持有TÜV SÜ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证书注册号：
1211142539TMS），证明公司汽摩用铝合金锭的生产符合IATF16949标准，证书
有效期为2018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顺博合金持有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铝合金锭的生产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BS OHSAS18001:2007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4月4日至2020
年2月27日）。

清远顺博持有SGS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清远顺博汽车用铝合金锭的制造符
合IATF16949:2016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铝合
金锭的生产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
19日）、铝合金锭的生产符合OHSAS18001:2007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8月
18日至2021年3月12日）。

江苏顺博持有TÜV SÜ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证书注册号：1211156674TMS），证明江苏顺博汽车用铝合金锭的生产符合IATF16949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江苏顺博持有SGS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江苏顺博铝合金锭的生产符合OHSAS18001:2007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3月12日）、铝合金锭的生产符合ISO14001:2015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14日）。

重庆博鼎持有TÜV SÜ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证书注册号：1211145957TMS），证明重庆博鼎汽车用铝合金锭的生产符合IATF16949标准，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8日。

据顺博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顺博合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过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	湖北顺博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7,469.23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湖北顺博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先行投资，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经投入的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批准文件

（1）项目的立项备案情况

2018年12月24日，湖北顺博取得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0682-42-03-081800），同意对湖北顺博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准予备案。

（2）项目的环境保护批复情况

2019年5月29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评[2019]5号），确认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及生态保护措施。

（3）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土地由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两次挂牌出让给湖北顺博。湖北顺博已于2019年4月30日竞得第一块60,634.01平方米（约合90.951015亩）项目土地。2019年5月7日湖北顺博与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该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XF(LHK)2019-001）。2019年5月16日，湖北顺博取得了该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鄂（2019）老河口不动产权第0002749号）。

第二块土地面积为93,650.81平方米（约合140.476215亩），湖北顺博已于2019年5月27日竞得该地块。2019年5月31日，湖北顺博与老河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第二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XF(LHK)2019-011）。

根据《P08004-M地块规划条件》、《184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河土网挂字[2019]07号）、《19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河土网挂字[2019]09号）以及两块土地的出让合同，前述两块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发行人取得募投项

目土地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备案并取得环境保护方面的批准，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发行人作为循环经济领域内的一家大型企业，公司秉承“资源有限、再生无限”的经营理念，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精细化的经营管理，已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国内领先的再生铝生产企业。公司未来将致力于不断扩大生产区域布局和产品应用领域，在巩固西南地区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以广东为核心的华南市场、以江浙为核心的华东市场，大力挖掘华中地区的潜在市场，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企业盈利能力，从再生铝行业的领先企业发展成为龙头企业。

为确保上述目标和发展规划能够顺利实现，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工作。首先，公司将利用与商业银行之间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银行借贷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其次，公司将做好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为实现上述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人才保障；第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确保项目运作科学、透明、合理、高效；第四，在上市

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争取以更快、更经济的方式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和规划。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重庆博鼎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2次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在2016年10月-12月期间，公司的10台自有货车在重庆高速公路存在超限、超员运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吊销了其中8辆超限涉事车辆的车辆运营证和责令驾驶员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1年，另外2辆超员涉事车辆分别罚款20元和100元；并由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管理处于2017年9月7日对公司作出了合川运政罚[2017]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作为道路运输企业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吊销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修正)》和《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修订)》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客运、货运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道路运输服务的行为”；道路运输经营企业需要办理车辆运营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发行人为再生铝合金的生产制造企业，发行人的货运车辆是为其自身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提供货运服务的，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有偿运输服务的行为，其货运车辆从事的运输活动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发行人无需办理车辆运营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货车超限运输的行为不属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相关行为。前述发行人货车超限运输的行为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道路运输企业的相关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存在瑕疵。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如按照前述标准，发行人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货，最高罚款二千元，罚款金较小，则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接到上述处罚后，对有关的货车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全体货车驾驶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不属于道路运输企业，公司货车为自身生产经营提供货运服务不需要获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根据公司司机的过往经验，在外省运输时，个别现场执法管理人员对所有货车都要求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因此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重新申办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了有关车辆的车辆营运证。

2019年6月3日，重庆市合川区交通运输管理处出具了《证明》，确认“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合川区工业企业，自2016年1月至今该公司在我区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在道路运输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长王真见、总经理王增潮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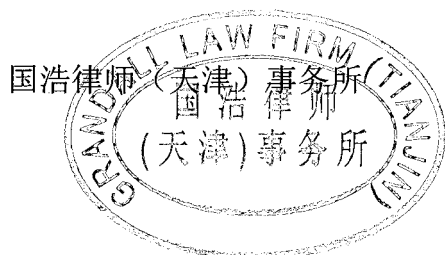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宋茵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根 律师